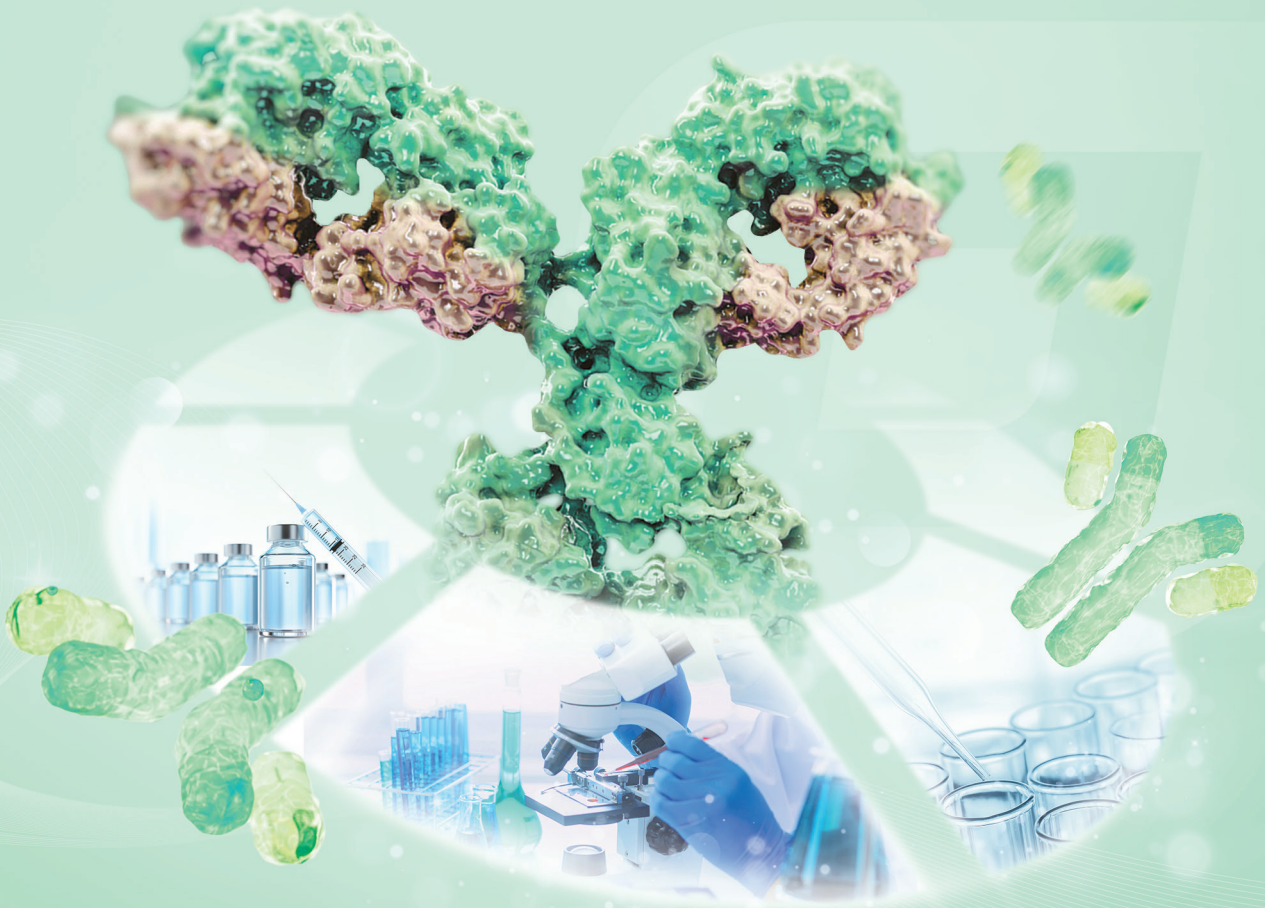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U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財務概要	252
釋義及技術詞彙	253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秦怡然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楊紅冰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監事

徐揚先生
趙力萱女士
楊明先生(辭任自股東批准委任新監事後生效)

審計委員會

華風茂先生(主席)
楊海峰先生
蒲珏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楊海峰先生(主席)
華風茂先生
蒲忠傑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昀軼女士
黎少娟女士(FCG, HKFCG)

授權代表

蒲忠傑博士
黎少娟女士(FCIS, HKF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3-31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周德敏先生(主席)
楊海峰先生
蒲珏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蒲忠傑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戰略委員會

蒲忠傑博士(主席)
隋滋野博士
周德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都路380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水清南路68號

招商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松路365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4號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157

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樂普生物致力創新，聚焦於抗腫瘤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藥物中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自成立以來，公司持續推動國內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升級，搭建領先的系統化ADC研發平台，以更具突破性的創新藥物，切實填補腫瘤領域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強勁增長，並首次實現年度盈利。公司產品管線持續夯實，全球首款EGFR靶向ADC在國內成功獲批上市，更多核心候選藥物相繼進入註冊臨床階段；同時，公司積極推進聯合療法佈局，推動治療線數前移，創新價值逐步兌現，正式邁入高質量發展的攻堅突破期。在此，我們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本年度報告，與各位股東共同回顧並分享本年度的經營業績。

一、 銷售／BD雙輪驅動，2025實現收入9.35億元，大幅扭虧為盈

國內商業化：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及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實現銷售收入5.01億元，較上年增長66.8%倍。

BD：實現收入4.24億元，主要來自MRG007的對外授權及TCE資產的對外授權。

二、 全球首創EGFR靶向ADC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獲批上市，更多候選藥物進入註冊臨床階段

• EGFR靶向ADC產品MRG003(美佑恆®)

- **NPC:** 於2025年10月，美佑恆®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R/M NPC的上市批准，成為中國首款獲批的EGFR靶向ADC，市場先發優勢顯著。同時，我們也正在進行美佑恆®與普利利單抗聯合治療R/M NPC的III期臨床試驗。
- **HNSCC:** 公司正在開展HNSCC適應症單藥的III期臨床研究。同時，公司正在進行MRG003與普利利單抗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I期試驗，並前移至一線治療。公司亦正在歐洲進行針對LA-HNSCC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CDE關於美佑恆®與普利利單抗聯合治療術前LA HNSCC患者的IND批准。

- **CLDN18.2 靶向ADC 產品CMG901(AZD0901)**

AstraZeneca於2023年2月獲授CMG901 (AZD0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獨家全球許可。目前，AstraZeneca正積極進行CMG901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一項作為晚期／轉移性胃或胃食管連接部腺癌的單一療法，另一項作為與卡培他濱(伴有或不伴有rilvegostomig)聯合治療CLDN 18.2陽性和HER2陰性晚期／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或食管腺癌的一線治療。根據許可協議，聯合試驗中首名患者的給藥已觸發4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該付款由AstraZeneca支付。

- **TF 靶向ADC 產品MRG004A**

MRG004A在胰腺癌(PC)適應症上展現積極的療效信號。公司正在推進MRG004A用於治療胰腺導管腺癌(PDAC)的III期臨床試驗。針對PC適應症的Ib期臨床數據優異，相關成果已在2025年ESCO大會上發佈。

- **溶瘤病毒產品CG0070**

CG0070是治療經BCG治療失敗的膀胱癌的溶瘤腺病毒，公司的美國合作夥伴CG Oncology正在美國開展III期臨床研究。公司從CG Oncology許可引進了CG0070，獲授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進行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的權利。目前公司已啟動國內關鍵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此外，CG0070於2025年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BTD。

三、 創新管線潛力逐步釋放

- **CD20 靶向ADC 產品MRG001**

公司正在進行一項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MRG001聯合BTK抑制劑治療DLBCL患者的療效，並已獲得積極良好的中期臨床數據，並於第67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公佈。

- **GPC3 靶向ADC 產品MRG006A**

MRG006A是一種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GPC-3 ADC候選藥物，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乃基於我們的Hi-TOPI平台開發，目前正在中國進行HCC的II期臨床試驗。MRG006A與普特利單抗及安維汀(Avastin)聯合一線治療HCC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IND批准，為HCC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此外，MRG006A獲得FDA的IND核准，且該藥物獲FDA授予FTD及ODD認定。

- **CDH17 靶向ADC 產品MRG007**

MRG007在消化道癌的臨床前模型中表現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本公司與ArriVent正於中國及美國同步進行一項針對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治療的I期MRCT。於2025年AACR年會上呈現的MRG007的臨床前數據顯示出治療消化道癌的良好臨床潛力。

於2025年1月，公司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公司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和商業化MRG007的全球獨家許可。公司將有資格收取合計最高達12億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及開發、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四、 創新平台持續迭代升級

公司自主研發的Hi-TOPi ADC平台及T細胞銜接器平台已日趨成熟並得到驗證。除現有管線產品外，公司亦依托自研平台，積極推進多特异性抗體IO及多特异性抗體ADC候選藥物的研發。其中，一款新型EGFR/5T4雙特异性ADC藥物與一款新型抗PD-1/IL-2融合蛋白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數據，將在2026年的AACR大會上正式發佈。

未來展望

2026年，公司正式邁入發展的第九個年頭，也迎來了成立以來最好的發展時期。歷經多年在研發創新、管線佈局、團隊建設、技術平台與商業化能力的深耕與紮實積累，公司邁入成長的新階段，正穩步進入價值收穫期，開啟創新驅動的全新發展篇章。

展望新一年，立足新起點，公司將厚積薄發、乘勢而上：一方面全力推動現有商業化產品快速放量，加快美佑恆®市場滲透，鞏固並擴大國內市場領先優勢；另一方面加速核心管線臨床推進與適應症拓展，同時深化全球BD合作與國際化佈局，以更強勁的發展勢能，開啟持續成長的嶄新階段。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2026年4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的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尤其是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且先進的ADC技術開發平台開發創新型ADC，並旨在開發出優化、創新的藥物，更好地填補癌症患者的臨床需求缺口。我們擁有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及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能力，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我們致力於通過充分整合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及戰略合作，持續開發市場差異化產品管線。同時，基於不斷豐富的產品管線，我們亦致力於探索協同治療方法。隨著ADC候選藥物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已建立並正在逐步擴大內部生產能力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

我們已戰略性佈局了多個腫瘤產品管線。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i)兩種臨床／商業化階段候選藥物；(ii)八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一種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的藥物；及(iii)五種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階段聯合療法。我們有兩種候選藥物已就其靶向適應症獲得上市批准，其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在八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六種為靶向療法藥物，兩種為免疫治療藥物(分別為一種溶瘤病毒藥物及T細胞激動性抗體)。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在中國的上市批准，並獲FDA授予就NPC的BTD、ODD及FTD。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與普特利單抗的聯合療法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BTD。MRG002用於治療GC/GEJ已獲FDA授予ODD。CMG901用於治療GC/GEJ已獲FDA授予FTD及ODD，並已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BTD。MRG004A獲FDA授予用於治療PC的ODD及FTD，以及國家藥監局CDE授予的BTD。MRG006A獲FDA授予用於治療HCC的ODD及FTD。CG0070已獲國家藥監局CDE及FDA授予BTD。此外，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及MRG006A已獲得FDA的IND核准。我們不斷努力建立和開發新的技術平台，作為本公司的創新引擎，同時推動新型創新分子管線的持續進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專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在中國實現產品管線的商業化，並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拓國際市場。截至報告期末，通過國內商業化及業務開發活動，本公司在研發能力變現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已完成商業化全流程，目前正處於銷售快速增長階段。憑藉這一勢頭，我們旨在優化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FICEGFR-ADC)的商業化策略，以推動更有效的市場滲透及增長。此外，另有兩款產品CMG901及MRG007也通過業務開發活動成功達成授權合作。CMG901的全球權益已授權予AstraZeneca，MRG007的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權益已授權予ArriVent。這些成就為本公司候選藥物未來商業化及全球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已在國內市場建立起端到端的商業化能力，同時將自身定位為一家全球生物科技公司，在國際研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的參與度越來越高。

產品管線

下表說明我們的管線以及概述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適應症	狀態 ^a						
		臨床前	Ia期	Ib期	II期	關鍵/III期	NDA	
MRG003* EGFR靶向ADC ^c	NPC	二線或以上NPC	單藥					
		聯合療法						
	HNSCC	二線或以上HNSCC	單藥					
		一線HNSCC	聯合療法					
		LA-HNSCC	聯合療法					
			聯合療法			歐洲		
CMG901CLDN18.2靶向ADC ^c	G/GEJ癌及其他實體瘤	單藥				全球		
MRG004A TF靶向ADC	PDAC	三線PDAC	單藥					
CG007 ^d 溶瘤病毒	BCG無應答NMIBC	單藥						
		聯合療法						
MRG002* HER2靶向ADC	BC	BC HER2高表達肝轉移	單藥					
		BC HER2陽性	單藥					
MRG001 CD20靶向ADC	NHL	單藥						
		聯合療法						
		聯合療法						
MRG006A GPC3靶向ADC	實體瘤	單藥						
MRG007 CDH17靶向ADC ^c	實體瘤	單藥						
		單藥			美國			
普佑恆 ^e (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抗PD-1單抗	二線或以上黑色素瘤 ^f	單藥						
		單藥						
	二線或以上MSI-H/dMMR實體瘤 ^g	單藥						
CTM012 T細胞激動性單抗 ^h	實體瘤	單藥						

附註：

- *指核心產品。
- 除另行說明外，「狀態」一欄所示進度指相關候選藥物及聯合療法在中國的臨床開發進度。
- 於2022年，我們分別自國家藥監局取得普佑恆® (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用於治療MSI-H/dMMR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附條件上市批准。我們正在分別進行一線MSI-H/dMMR轉移性結直腸癌及一線IV期(M1c)黑色素瘤的確認性III期臨床研究。
- 於2023年2月，KYM與AstraZeneca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向AstraZeneca授予CMG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全球許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已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MRG007的全球獨家許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
-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已與Excalipoint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CTM012的全球權利已授權予Excalipoint，且本公司持有Excalipoint 1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12月18日的公告。
-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就R/M NPC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美佑恆® (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 的上市批准。

業務回顧

國內商業化及許可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實現顯著增加，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約為2024年收入人民幣367.8百萬元的2.5倍。

就國內商業化而言，本集團錄得銷售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及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的收入約人民幣501.0百萬元，較2024年錄得的銷售收入顯著增加66.8%(2024年：人民幣300.3百萬元)。同時，於2025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新上市產品美佑恆®於報告期內貢獻了初步收入，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商業化產品組合，並為大幅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就許可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來自MRG007的對外授權以及TCE資產的對外授權。我們始終致力於推進全球授權戰略，並積極開展對外授權合作。於2025年1月，本公司與ArriVent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MRG007的獨家權利。根據協議條款，除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外，本公司有資格獲得總計最高達12億美元的首付款、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此外，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與Excalipoint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T細胞銜接器平台TOPAbody開發的兩項臨床前資產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的對外授權及／或轉讓訂立許可交易。本公司有資格獲得合共1,000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外加Excalipoint開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將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額最高達8.475億美元的現金開發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級計算的銷售特許權使用費。該等交易展現了本公司在全球合作夥伴策略方面日益增長的專業能力，同時在全球尋求戰略合作夥伴以在國際市場上推進其管線資產方面持續積累經驗。

最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我們的全球首創EGFR靶向ADC美佑恆®已在中國獲得上市批准。同時，我們有更多候選藥物進入關鍵臨床階段，且通過開發及優化聯合治療方案實現了治療線數前移。於2025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候選藥物的進展及最新狀況描述如下：

美佑恆® (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

美佑恆® (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 是一種由EGFR靶向單抗與強效的微管破壞有效載荷MMAE分子通過vc鏈接體偶聯而成的ADC。其特異性地以高親和力結合腫瘤細胞表面的人EGFR，在鏈接體的內化及溶酶體蛋白酶裂解後釋放強效的有效載荷，從而導致腫瘤細胞死亡。於2025年10月，美佑恆®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R/MNPC，成為中國首款獲批的EGFR靶向ADC。

- **NPC**：用於治療R/M NPC的IIb期關鍵臨床研究的良好數據於2025年ASCO大會上作為LBA讀出，且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化療相比，美佑恆®顯示出PFS的顯著改善，中位PFS分別為5.82個月及2.83個月，疾病進展／死亡的風險降低37%。此外，美佑恆®組的ORR為30.2%，而化療組為1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美佑恆®組中已觀察到明顯的OS改善趨勢，兩組患者的mOS分別為17.08個月及11.99個月，而mOS尚未成熟。

我們亦正在進行美佑恆® (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 與普特利單抗聯合治療R/M NPC的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4月27日，美佑恆®與普特利單抗聯合療法的II期臨床試驗顯示，在先前IO及含鉑化療失敗的患者中具有顯著且持續的臨床獲益，確認的客觀緩解率(cORR)達到73.3%，確認的疾病控制率(cDCR)達到93.3%，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0.9個月；中位總生存期(mOS)尚未達到，12個月及18個月總生存率分別為92.8%及82.5%。該等發現已於2025年ESMO大會上呈現。美佑恆®聯合普特利單抗於2025年9月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BTD，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次含鉑化療及PD/L1抑制劑治療失敗的R/M NPC患者，有望為這一臨床需求未得到滿足的患者群體提供有效的治療選擇。

- **HNSC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HNSCC的隨機、開放、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在美佑恆®與普特利單抗聯合治療方面，我們目前正在進行HNSCC的I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已提線至一線治療），其II期臨床試驗的良好數據已於2025年ESMO大會上呈現。截至2025年2月28日，2.0 mg/kg劑量組達到4.8%的CR率、47.6%的ORR及95.2%的DCR。對於2.3 mg/kg劑量組，ORR及DCR分別為60%及100%。2.0 mg/kg劑量組的中位PFS為5.2個月，2.3 mg/kg劑量組的中位PFS尚未成熟。我們亦正在歐洲進行針對LA-HNSCC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CDE關於在中國開展美佑恆®與普特利單抗聯合療法的IND批准，旨在評估該方案在手術干預前對術前LA-HNSCC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

CMG901

CMG901是一種CLDN18.2靶向ADC，由CLDN18.2特異性抗體、可裂解連接子及毒性載荷MMAE組成。其為首個在中國及美國均獲得IND批准的CLDN18.2靶向ADC。CLDN18.2於GC、PC及其他實體瘤中呈高度選擇性及廣泛表達，使其成為治療開發的理想腫瘤靶點。其由我們與康諾亞透過合營企業KYM共同開發。於2023年2月，AstraZeneca獲授予CMG901 (AZD0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球獨家許可。截至本報告日期，AstraZeneca已開展多項關於CMG901 (AZD0901)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研究，適應症包括GC、PC及膽道癌。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臨床試驗外，AstraZeneca亦進行了多項sonesitug vedotin(CMG901/AZD0901)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研究，針對包括胃癌、胰腺癌及膽道癌的適應症（僅列出處於最高臨床階段的針對相同適應症的試驗）：

- (a) 一項多中心、開放標籤、申辦方盲法、隨機的III期臨床研究，比較AZD0901單藥治療與研究者選擇的治療在伴有CLDN 18.2表達的晚期／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腺癌的成人受試者（先前曾接受過二線或以上治療）(CLARITY Gastric 01)。
 - (b) 一項Sonesitug vedotin (AZD0901)聯合卡培他濱（伴有或不伴有Rilvegostomig）一線治療CLDN 18.2陽性、HER2陰性、晚期／轉移性胃癌、胃食管連接部癌或食管腺癌的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試驗 (CLARITY – Gastric 02)。2026年2月，該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獲得給藥，並觸發了合共4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AstraZeneca已作出相應里程碑付款。
 - (c) 一項開放標籤、多藥物、多中心的II期研究，以評估一種新藥或聯合療法作為受試者圍手術期治療局部晚期、可切除胃食管連接部腺癌(GEMINI-PeriOp GC)。
 - (d) 一項II期、開放標籤、多中心的臨床研究，以評估AZD0901單一療法及聯合抗腫瘤藥物治療CLDN 18.2表達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療效、藥代動力學及免疫原性（包括胃癌／胃食管連接部腺癌、胰腺癌、膽道癌）(CLARITY-PanTumour01)。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CMG901。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4A

MRG004A是一種新型TF靶向位點特異性偶聯ADC。我們已在中國完成實體瘤I期臨床研究。於2025年8月，我們啟動了MRG004A的關鍵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1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同月亦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BTD認定。PC的Ib期擴展階段良好數據已於2025年ESMO大會上呈現。截至2025年2月10日，對於先前接受過一線治療的患者，ORR及DCR分別為40.0%及80.0%，對應的mPFS及mOS分別為5.8個月及13.2個月。對於先前接受過二線或以上治療的患者，ORR及DCR分別達到18.5%及70.4%，而mPFS及mOS分別為2.7個月及5.8個月。MRG004A有望為胰腺癌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4A。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G0070

CG0070是一款用於治療對BCG無應答膀胱癌患者的溶瘤腺病毒，目前正由我們的美國合作夥伴CG Oncology進行一項MRCT III期臨床研究。觀察到的最新良好數據已在第26屆SUO年會上作為LBA以口頭匯報形式呈現。截至2025年9月1日，75.5%的患者在接受CG0070單藥治療後任何時間達到CR。在HR BCG無應答Ta/T1疾病中，CG0070在3個月、6個月及9個月的HG-EFS分別為95.7%、84.6%及80.4%。

我們自CGOncology許可引進CG0070，並獲授予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CG0070的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已啟動國內關鍵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對於CG0070與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的聯合療法，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其治療對BCG無應答NMIBC患者的I期試驗的IND批准。

此外，CG0070於2025年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BTD，用於治療對先前獲批療法復發或難治的BCG無應答膀胱癌患者，該認定體現了CG0070在滿足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方面的創新性及潛力。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CG0070。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2

MRG002是一種創新性HER2靶向ADC藥物，HER2是在許多癌症類型（包括BC、UC及GC/GEJ等）中異常高表達的靶點分子。我們在中國的MRG002臨床發展策略旨在實現MRG002對多種常見惡性腫瘤，尤其是BC的二線或更後線全身性治療的療效潛力。上述適應症的註冊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我們也通過與癌症免疫聯合療法開展臨床研究，不斷探索MRG002的潛力，旨在面向更多早期患者，並提供更多選擇以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 單一療法

HER2高表達BC：我們已在中國完成針對伴有肝轉移的HER2高表達BC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並觀察到良好的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HER2陽性BC的III期臨床研究。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2。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1

MRG001是一種臨床進度領先的CD20靶向ADC藥物，可滿足對利妥昔單抗存在原發性耐藥或對利妥昔單抗及標準化療聯合治療存在獲得性耐藥的B細胞NHL患者的醫療需求。我們已在中國完成MRG001的Ib期劑量擴展研究，並於DLBCL中觀察到良好的初步數據。同時，MRG001與BTK抑制劑聯合治療DLBCL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正持續進行，其中期數據已於第67屆ASH年會上呈現。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年齡18歲或以上、ECOG PS 0-2、經組織學證實為R/R DLBCL且先前至少接受過一線治療（其中80.8%先前接受過二線或以上全身性治療，中位數為三線）的可評估患者中，ORR及DCR分別為66.7%及85.7%。該患者群體的中位DoR達到10.2個月，mPFS為13.1個月，且mOS尚未達到。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1。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6A

MRG006A是一款基於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且具有全球FIC潛力的GPC-3靶向ADC候選產品，乃基於我們的Hi-TOPI ADC平台開發。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HCC的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獲得FDA的MRG006A IND核准，且該藥物獲FDA授予FTD及ODD認定。I期臨床研究的良好數據已讀出，並計劃於2026年ASCO大會上呈現。於臨床前研究中，MRG006A在多種CDX模型及HCC PDX模型中展現出強大的劑量依賴性的對腫瘤的生長抑制作用。同時，MRG006A亦在探索性毒理學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6A。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RG007

基於臨床前及IND支持性研究，MRG007是一款治療消化道惡性腫瘤的潛在同類最佳ADC。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a期臨床試驗。2026年3月，我們的合作夥伴ArriVent已在美國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雙方將共同開展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於2025年AACR年會上呈現的MRG007的臨床前數據顯示出治療消化道癌的良好臨床潛力。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ArriVent就MRG007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授予ArriVent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MRG007的獨家權利。一次性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金額為4,700萬美元，且本公司有資格獲得最高達11.6億美元的開發、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銷售淨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到首付款。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7。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普佑恆® (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 普佑恆® (普特利單抗注射液) 是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IgG4單抗，可拮抗PD-1信號，通過阻斷PD-1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恢復免疫細胞殺死癌細胞的能力，並自2022年下半年起已商業化用於治療MSI-H/dMMR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於2023年4月，兩項適應症獲納入2023年CSCO指南，即普特利單抗作為MSI-H/dMMR結直腸癌及實體瘤的二線或以上治療，以及普特利單抗作為黑色素瘤的二線治療。此外，普特利單抗治療晚期及復發性MSI-H/dMMR婦科癌症獲納入2023年CSGO指南。基於II期研究結果，普特利單抗在MSI-H/dMMR患者中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我們在2025年ASCO年會上呈現了長期生存結果及最新的安全性概況。
 - **MSI-H/dMMR實體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一線MSI-H/dMMR轉移性結直腸癌的開放標籤、多中心及隨機III期臨床試驗，作為附條件上市批准的確證性臨床研究。
 - **黑色素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針對IV期(M1c)黑色素瘤受試者一線治療的開放標籤、多中心及隨機III期臨床試驗，作為附條件上市批准的確證性臨床研究。

創新平台

我們持續致力於建立和開發新型技術平台，將其作為本公司的創新引擎。我們亦已為ADC候選藥物開發多個創新的鏈接體－有效載荷平台，包括Hi-TOPI ADC平台及其他早期階段的平台。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創新ADC平台取得了重大進展。依託該等創新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兩款ADC候選藥物，分別為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的MRG006A及具有全球同類最優潛力的MRG007。兩款候選藥物均已顯示出穩健且可重複的臨床前療效，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安全性概況，且已在中國成功獲得IND批准並迅速啟動臨床。MRG007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5年4月在AACR年會上呈現。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4月的AACR年會上呈現一款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及一款新型免疫腫瘤融合蛋白候選產品的臨床前數據。

- **Hi-TOPI ADC平台**：Hi-TOPI ADC平台的特點是：(i)以最佳親水性設計的鏈接體，確保強大的可開發性及良好的成藥性，其在血液循環中高度穩定並在細胞內高效釋放有效載荷；(ii)有效載荷，具有優於競爭對手的良好效力（其並非Pgp的底物，因此具有克服耐藥性的巨大潛力）；(iii)使用新型鏈接體－有效載荷的ADC在多種腫瘤類型的PDX中顯示出很強的抗腫瘤活性，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概況，且猴子對其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及(iv)改善治療窗口。

利用新型鏈接體－有效載荷平台，我們已開發MRG006A，其為具有全球首創新藥潛力的ADC候選藥物，目前正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

- **雙特異性ADC**：通過利用雙特異性ADC技術共同參與靶點A和B，雙特異性抗體(BsAb) ADC可以顯著擴大包括肺癌、結直腸癌(CRC)及其他癌症在內的關鍵適應症的治療範圍。
- **下一代PD-1**：PD-1 × 細胞因子雙特異性抗體旨在克服對現有PD-1療法原發性和獲得性耐藥性。以PD-1+癌症免疫平台為基礎，該方法有望顯著提高ORR並延長OS。其涵蓋廣泛的腫瘤類型，且當與ADC結合時或會提供有意義的生存獲益，從而轉化為對患者有意義的生存獲益。
- **T細胞銜接器平台**：我們的T細胞銜接器平台－TOPAbody－的特點是(i)同時啟動TCR信號和共刺激途徑，旨在釋放T細胞的全部潛能；及(ii)腫瘤微環境中的活性受限。

生產設施

我們在北京的製造廠營運一條2,000L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其主要支持臨床藥物供應的生產、提供CDMO生產服務並能夠持續優化獲批藥物的工藝。於報告期內，我們就提供CDMO服務確認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

此外，上海生物科技園的生產設施設計總產能為12,000L，且已獲得生產單抗及ADC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ADC候選藥物商業化產生的業務需求，繼續建設或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我們候選藥物於報告期後的開發進度

— MRG006A用於HCC一線聯合治療獲國家藥監局CDE的IND批准

於2026年2月，MRG006A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IND批准，用於與普特利單抗及安維汀(Avastin)聯合一線治療HCC，為HCC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

— MRG007在美國進入Ib期擴展臨床試驗

於2026年3月，本公司的合作夥伴ArriVent已在美國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組。雙方將共同開展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

— 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聯合療法用於可切除LA-HNSCC新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獲國家藥監局CDE的IND批准

於2026年3月，我們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關於美佑恆®與普特利單抗聯合療法的IND批准，該試驗為一項旨在評估新輔助治療在手術前對可切除LA-HNSCC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的II期臨床試驗。

與樂普醫療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用於開發GLP-1及相關產品的CDMO技術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CDMO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臨床試驗用原輔材料、醫藥產品、臨床試驗生物樣本檢測服務、員工福利產品及其他服務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有關上述與樂普醫療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

H股全流通完成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54,268,364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完成，且該等轉換後的H股於2025年7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

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批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來吸引、激勵及挽留關鍵人員，惟須遵守計劃規則所載的歸屬條件、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

股東亦批准了一項上限，限制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

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未來發展

本公司是一家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致力於推動中國創新型ADC的技術進步，以更好地填補癌症患者的臨床需求缺口。展望2026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藥物研發方面，我們致力於將自主研發能力與戰略合作相結合，聚焦臨床需求顯著的適應症領域，不斷豐富差異化的商業化產品組合。我們將進一步聚焦於推動下一代ADC藥物及免疫腫瘤雙／三特异性抗體的戰略研發，同時加快後期產品的商業化。此外，我們的核心候選藥物正進入關鍵臨床階段。MRG004A目前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此外，我們已啟動CG0070國內關鍵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我們亦將加快推進包括MRG006A及MRG007在內的其他創新候選藥物進入關鍵臨床階段。同時，我們正在不斷探索管線內聯合療法的潛在療效，努力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帶來更大的臨床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國內商業化方面，我們已通過自有銷售渠道成功商業化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充分驗證我們的銷售策略和商業模式。此外，對於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國家藥監局已在中國授予上市批准。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及努力推動商業化進程，專注於提高我們獲批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表現。我們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提高這兩款產品的市場可及性，加快各級市場滲透，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源，我們將尋求通過市場營銷、學術推廣等各種方式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知度。同時，我們將根據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的實際銷售表現優化商業化策略，並利用我們已全面擴大的營銷及商業化團隊，專注於推動總收入增長。我們相信加強市場拓展力度能夠有效提升市場准入能力、擴大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已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額和品牌影響力，從而為我們候選藥物的未來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市場和渠道基礎。

在國際方面，我們將加大在全球市場的拓展力度。我們的ADC平台已獲跨國公司認可—CMG901的全球權利已成功對外授權予AstraZeneca，MRG007的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權利已對外授權予ArriVent。我們預期候選藥物將迎來更廣闊的業務開發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擴大我們的國際網絡，並探索新的業務開發合作機會。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更多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合作、授權協議或合營企業等方式開發我們的ADC產品和其他創新候選藥物。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實現顯著增加，錄得約人民幣934.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67.8百萬元)，約為2024年收入的2.5倍，其中包括(i)來自銷售商業化產品的收入人民幣501.0百萬元，包括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及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的銷售，較2024年錄得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66.8%(2024年：人民幣300.3百萬元)；(ii)來自業務開發活動的收入人民幣424.2百萬元，主要包括MRG007的對外授權以及TCE資產的對外授權；及(iii)就提供CDMO服務的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5.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8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19.7%，與收入增長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4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6.0百萬元），與報告期內國內商業化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iii)其他，主要為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海生物科技園於2024年建成投產後，折舊及物業稅增加及(ii)專業費用及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研究相關開支；(ii)臨床前研究成本；(iii)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v)研發員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資及獎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vi)其他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7.7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研究相關開支	181,149	45.2	184,604	42.2
臨床前研究成本	34,391	8.6	41,688	9.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1,265	10.3	34,689	7.9
僱員福利開支	76,945	19.2	95,698	21.9
折舊及攤銷	56,224	14.0	67,475	15.4
其他	10,734	2.7	13,543	3.1
總計	400,708	100	437,69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臨床研究相關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
- (ii) 臨床前研究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候選藥物由臨床前階段進入臨床階段，而新啟動的候選藥物仍處於早期階段且相關成本較低；
- (iii) 原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於NDA階段的核心ADC候選藥物的CMC研究原材料消耗增加；
- (iv) 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獲批藥品工藝持續優化，導致相關開支資本化；
- (v) 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v)所述原因；
- (v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4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產生的對價的可變部分，即未來相關PD-1產品年銷售收入淨額的若干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361)	5,0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	-
總計	(31,249)	5,07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乃由於上海生物科技园於2024年建成投產，其貸款利息不再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報告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58.9百萬元，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424.2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國內商業化及擴大許可業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

經調整報告期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與我們非經營性質投資相關的非經常性收入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於報告期，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我們的年內損益，乃經扣除按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該項目未呈現在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4.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最相近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年內虧損)	258,886	(424,193)
扣除：		
按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89,442	—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0,556)	(424,1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商業化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淨額大致打平，且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3.0百萬元，為2024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401.3百萬元)的兩倍以上。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資助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產品的商業化。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i)我們的經營活動，包括我們銷售團隊進行的國內商業化及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的許可合作；(ii)股權融資；及(iii)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分為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3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4.4百萬元)，其中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831.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1百萬元)，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676.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3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並將於2027年9月到期，並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施作為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81.1百萬元，人民幣568.9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尚未動用。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用途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H股4.58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售51,170,000股H股。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70%（即160.8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6.4百萬元）用於本公司ADC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其他工作流程；(ii)約20%（即45.9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1.8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溶瘤病毒候選產品CG0070的臨床試驗及其他工作流程；及(iii)約10%（即22.9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0.9百萬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已用於本公司ADC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其他工作流程，人民幣5.3百萬元已用於CG0070的臨床試驗及其他工作流程，且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9.9百萬元已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25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5.02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售93,825,000股股份。2025年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1日完成。

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用途計劃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2.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i)約20%（即92.5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4.3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的商業化及市場推廣；(ii)約60%（即277.7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52.9百萬元）用於推進本公司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及(iii)約20%（即92.5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4.3百萬元）用於新產品管線的研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已用於推進本公司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且所得款項中人民幣10.7百萬元已用於新產品管線的研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負債除以其資產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6.0%（2024年12月31日：70.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8百萬元），反映本集團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支出。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面臨已確認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10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498名）。2025年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擴展銷售團隊。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術水平，本集團針對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化培訓，包括由高級僱員或第三方顧問開展的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定期培訓會，以讓我們的僱員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技能與技術。本集團還會不時舉辦講座，討論特定議題。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有效激勵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參加各類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於2025年12月18日，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來吸引、激勵及挽留關鍵人員，惟須遵守計劃規則所載的歸屬條件、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

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並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7.61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下表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建議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提供資金	68.51%	450.57	444.33	31.27	6.24
• 用於MRG003	23.00%	151.28	151.28	22.9	-
- 為MRG003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9.27%	126.75	126.75	22.82	-
- 為製造MRG003撥資	3.73%	24.53	24.53	0.08	-
• 用於MRG002	22.01%	144.74	144.74	-	-
- 為MRG002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65%	122.66	122.66	-	-
- 為製造MRG002撥資	3.36%	22.08	22.08	-	-
• 用於HX008	16.17%	106.30	106.30	-	-
- 為HX008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7.46%	49.06	49.06	-	-
- 為製造HX008撥資	6.22%	40.89	40.89	-	-
- 為HX008的商業化撥資	2.49%	16.35	16.35	-	-
• 為LP002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24%	8.18	8.18	-	-
• 為HX008及LP002與其他產品(包括MRG003、MRG002及CG0070)的聯合療法的計劃臨床開發和其他開發活動撥資	6.09%	40.07	33.83	8.37	6.24
b) 為我們的其他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我們的主要臨床前候選藥物撥資	6.35%	41.7	41.7	2.44	-
• 用於我們管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進行中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的臨床試驗	0.62%	4.09	4.09	-	-
• 用於為CG0070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7%	12.27	12.27	1.64	-
• 用於為MRG001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7%	12.27	12.27	-	-
• 用於為MRG004A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7%	12.27	12.27	-	-
• 用於通過向KYM注資而為CMG901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0.12%	0.80	0.80	0.80	-
c) 用於收購有潛力的技術及資產及擴張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及履行我們向翰思收購HX008項下的持續付款責任	15.79%	103.85	103.85	-	-
d) 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9.35%	61.49	61.49	-	-
總計	100%	657.61	651.37	33.71	6.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少量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4.5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51,170,000股H股（「**2024年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9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24日完成。按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1,170,000元。董事認為，2024年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18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用於本公司ADC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其他工作流程	70.00%	146.43	146.37	121.80	0.06
ii) 用於CG0070的臨床試驗及其他工作流程	20.00%	41.84	5.33	5.33	36.51
iii) 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0.92	19.87	-	1.05
總計	100%	209.18	171.57	127.13	37.62

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5.0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93,825,000股H股（「**2025年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3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1日完成。按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3,825,000元。董事認為，2025年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

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2.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53百萬元）。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 的商業化及市場推廣	20.00%	84.31	-	-	84.31
ii) 用於推進本公司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	60.00%	252.91	16.88	16.88	236.03
iii) 用於新產品管線的研發	20.00%	84.31	10.67	10.67	73.64
總計	100%	421.53	27.55	27.55	393.98

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蒲博士」），63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泰州奧科董事兼董事長、樂普北京執行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蒲博士自1999年6月起先後擔任樂普醫療董事、技術總監、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目前擔任樂普醫療技術總監兼董事長，自1999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蒲博士擔任北京普平天成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蒲博士最終全資擁有的獲許可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蒲博士亦一直擔任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由蒲博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北京厚德義民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1））獨立董事。在本集團成立之前，蒲博士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U.S.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技術部副總經理。

蒲博士於1983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鋼鐵研究總院金屬材料博士學位。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蒲瑀女士的父親。

隋滋野博士（「隋博士」），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泰州奧科董事、樂普創一執行董事及樂普北京總經理。此外，隋博士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9月擔任皓陽生物（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擁有5.51%股權的公司）董事。此外，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隋博士擔任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66））非執行董事。隋博士在醫藥領域擁有近十八年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博士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200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樂普醫療國際銷售及營銷部經理及集團副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Comed BV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思達醫用裝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鍼健康產業(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明盛達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快舒爾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蒲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自2015年4月起領導樂普醫療的國際業務發展，成功的投資包括Viralytics Limited(2018年2月被默克公司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的董事。由於蒲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Rgenix Inc.及CG Oncology(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經營，蒲女士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蒲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及工程學雙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蒲女士為蒲博士的女兒。

秦怡然女士(「秦女士」)，35歲，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拾玉」)的投資董事。

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秦女士擔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1)的業務經理。自2020年9月加入海南拾玉後，秦女士擔任分析師及投資經理。

秦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周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於2008年9月至2023年7月，周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副院長及院長，自2019年5月起，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12））獨立董事。周先生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73））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6））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6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錦路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楊先生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風險部門總監，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英國西盟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法務經理。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

華風茂先生（「華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49））首席執行官。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華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 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在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 於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及私募部門董事總經理；

- 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87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rnaomics Ltd.（股份代號：2257）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Ferretti S.p.A.（股份代號：9638）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自2021年7月起，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徐揚先生（「徐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徐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董事並自200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此之前，徐先生(i)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及(ii)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0）並於2018年12月通過合併吸收終止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楊明先生（「楊先生」），60歲，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研發部副總裁並在樂普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臨床註冊部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及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技術質量部經理。

在此之前直至2002年5月，楊先生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技術員。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生物材料與醫療設備研究員資格。楊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趙力萱女士（「趙女士」），34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趙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在此之前，趙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樂普醫療的高級副總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趙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約克大學全球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趙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3)年，自其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趙女士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

辭任董事及退任監事

楊紅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的敬意並感謝楊紅冰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並歡迎秦怡然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退任本公司監事一職，自股東批准委任新監事後生效。

高級管理層

隋滋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李昀軼女士（「李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樂普醫療財務副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李女士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李女士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門固定收入團隊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於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李女士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投資銀行及市場營銷開發部門經理。

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昀軼女士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專業服務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黎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及公司內部經驗。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聚焦於抗腫瘤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生物製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推動中國創新ADC的技術進步，建設先進的系統性ADC技術研發平台，開發更優、更創新的藥物以更好地解決腫瘤治療中巨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缺口。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年內收益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167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指標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仗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的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就候選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耗費時間長、涉及範圍廣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甚至我們在進行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早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在其他方面沒有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存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產品及療法相似但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產品及療法或早於我們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及療法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部分候選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審批過程通常冗長、成本高昂，而且不可預測。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實際損害或被視為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透過加快開發途徑尋求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加快候選藥物的審批流程或使用來自註冊性試驗的數據，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該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及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無法獲取有關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可能面臨災害、疫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然而，上文所載並非詳盡的清單。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投資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銷售額的82.35%及32.8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35.44%及13.27%。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派付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預測財務表現、經營資金需求、現金流量、未來擴張計劃、當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部及外部環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

於2025年12月18日，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僱員參與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使本公司在長期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方面更為靈活，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參與者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有關發售文件載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倘為僱員參與者，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長；(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計劃授權上限

就發行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5%（「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而並無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4,439,838股。計劃授權上限為90,221,99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與計劃授權上限相同。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就發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5%。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期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於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讚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任何股份獎勵，或倘適用，上文所述之更新後限額，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名稱、將向各指定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該等股份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前確定。

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就應於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購買價，以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每個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乃根據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釐定，並須由承授人於取得股份獎勵之相關股份前支付。

股份獎勵的歸屬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承授人按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要求作出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後，以及按照承授人收到的發售文件所述規定）：

- (i) 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現有股份（場內）而購得並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將持有；
- (ii)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受讓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計劃授權上限下的新股）一定數目的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列作繳足股份；及／或
- (iii) 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以待歸屬後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是否將於二級市場購買或認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由董事會計及相關時間內（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市價而定。受託人將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文購買的任何限制性股份或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按上文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將待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有關全部歸屬條件已獲滿足的確認後，轉讓予承授人。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含該日）起計的12個月。

- (a) 於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情形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出，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有關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予日期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v) 按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及
 - (v) 授出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業績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及考核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前終止。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或按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為有效。

變更及終止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僱員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計劃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受託人或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變更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交收，或使其符合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但緊接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1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86.2百萬元。

財務概要及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載於本年報第2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68及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隋滋野博士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秦怡然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楊紅冰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監事

徐揚先生
趙力萱女士
楊明先生（辭任自股東批准委任新監事後生效）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方磊博士由於個人原因已於報告期內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其他職務。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研發相關事宜均有序進行，方博士的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亦非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本公司認為他們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權益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獨立於他們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視情況而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他們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其董事及監事同時控制成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蒲忠傑博士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58,591,549	36.50%
蒲珏女士 ⁽³⁾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4.99%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804,439,838股H股進行。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之一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香港美雅珂	H股	實益權益	117,355,106	6.50%
Miracogen Inc.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355,106	6.50%
胡朝紅博士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355,106	6.50%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1,804,439,838股股份進行。
- (2) 香港美雅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17,355,106股H股，香港美雅珂由Miracogen Inc.持有100%權益，而Miracogen Inc.由胡朝紅博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胡朝紅博士及Miracogen Inc.被視為於香港美雅珂持有的117,355,106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任何其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本年報披露：

1.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6日與樂普醫療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樂普醫療關連人士**」）須向本集團提供(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iii)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v)其他服務。樂普醫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實際控制人。

先前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及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與相關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列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個別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

由於先前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訂立類似性質的採購交易，故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樂普醫療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先前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協定可續期最長三年。

我們於上市前一直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以作臨床試驗使用及作為僱員福利，原因是樂普醫療關連人士一直在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需的安全和品質標準相匹配的標準和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並將能夠在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程序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定價

為確保本集團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定期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保持聯繫，以掌握市場發展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走勢；及
- (b) 評估、審核及比較報價或提案，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品質、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擬訂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及臨床試驗的醫藥產品及生物樣本檢測服務採購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而僱員福利產品的採購費將按本集團登記員工的人數收取。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在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前，從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考慮各項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報價比較。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報告期內，先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3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

2. CDMO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一份協議（「**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CDMO服務（包括CMC技術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樂普醫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實際控制人。

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及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個別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其中列明瞭根據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鑒於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樂普醫療訂立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統稱「**CDMO服務框架協議**」）。

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就特定藥物開發所需的特定CDMO服務訂立特定協議，而CDMO服務將根據將訂立的相關特定協議進行。

本集團配備符合GMP標準的高質量生產設施。考慮到本集團為滿足自身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而對藥物生產的需求之外，本集團可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通過提供CDMO服務更有效利用富餘產能。董事認為，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多餘產能，可為本集團整體產生補充現金流量。

定價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特定協議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基於多項因素按公正、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工作領域每個階段將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數量；(ii)所涉及服務的數量、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預期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實驗室成本、材料成本與勞工成本(基於預期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安排及動用的人員數量及時數、相關營運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時薪釐定)；及(iv)通過獲取並與市場上兩家獨立可資比較的CDMO服務提供商就市場上同類工作的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比較而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

樂普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CDMO服務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該等費用或採購價款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在將訂立的執行協議中另行協定。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報告期內，先前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567,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0元。根據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00,000元。

確認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落實協議之執行及實施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的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供比較者以鑑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並開展其委任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發出報告，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新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D)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披露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會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及稅項減免

公司章程或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70,393,945元（2024年：人民幣19,851,583元）。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對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集團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標準經營程序，主要包括與廢水產生及處理、工藝安全及有害物質的管理、僱員健康及安全要求、第三方安全管理及應急規劃和響應相關的管理制度及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包括：(i)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GMP資格規定及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減少大氣及廢水的污染物排放；(ii)就僱員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實驗室及製造設施的運行及製造安全實施安全指引並密切監察內部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iii)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專門倉庫並每季度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危險物資及廢棄物的處理合約；及(iv)定期對廢氣檢測及排放、有害廢棄物處置、噪音排放及廢水檢測及排放進行環境評估，以確保所有營運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已就發現及解決與環境相關的潛在風險實施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提供持續僱員培訓，以提升僱員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以及遵守安全及操作準則的技能，要求所有操作專門設備的僱員須具備必要的認證，及時為僱員提供保護設備，定期檢查我們的營運設施，為可能接觸有害物質的僱員提供特別健康檢查，為僱員提供醫學檢查，為妥善處理工作安全事故制定程序。

我們的工程部門及與安全及環保相關的其他部門設有安全官。這些安全官組成我們集團層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團隊並負責落實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例行檢查。若發現存在任何EHS風險，我們的EHS管理團隊將進行調查，編制風險評估報告及應急響應計劃並向地方政府部門備案(若地方法律法規有相關規定)，並採取一切適用措施降低相關風險或事故的影響。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適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2日

2025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了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經營決策和投融資方案，監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所有監事均依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開展工作，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情況。本公司依法運行良好，財務制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較為完善。

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的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做好各項議案的審議工作，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將加強與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協調，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促進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營運。

承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徐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本年報中欣然呈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及第D.2.7條採納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而新訂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訂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整體業務戰略的制定。蒲忠傑博士為蒲珏女士的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家族或血緣關係。

於報告期，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和(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來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及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按照上市規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承擔，其各自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

於報告期，蒲忠傑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隋滋野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部主要事宜，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制定及批准，並負責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戰略及方向，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還對他們的管理權力作出明確指示，包括管理層應匯報的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以確保其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制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及控制事宜提出公正的意見及判斷以及審查本公司的業績及監察業績報告工作。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尤其著重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是否保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專注於業務、財務及法律領域，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關連交易等事項出具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應董事的合理要求，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或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此外，具爭議性的議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以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實時互相交換意見。董事長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具有有效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周德敏先生及楊海峰先生自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華風茂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首屆董事會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留任董事會成員，直至2024年1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為止，並全部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中有三分之一的女性代表。於報告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實現了三分之一的女性代表。於報告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根據我們對董事會成員及組成的檢討，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標準的運作。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持續評估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我們的員工組成整體上遵循了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名為女性，在這方面女性比例達到60%以上，我們員工總數中，男性佔50%。考慮到行業性質，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正常，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暫無為性別多元化而訂立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各現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2025年1月31日起三年。若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可以繼續連任。本公司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給董事會，經股東大會選舉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秦怡然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尋求法律意見。彼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6至228頁及第1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9及9。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2至22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將繼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之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相關材料，供其參閱及研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了他們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取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的做法。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2條及第C.5.3條，本公司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以便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會在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他們可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充分詳細地記錄了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會在會議召開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董事，以供其細閱。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們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各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舉行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蒲忠傑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從提名委員會退任)	8/8	不適用	1/1	1/1	1/1	1/1	1/1
隋滋野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蒲珏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¹⁾	8/8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秦怡然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周德敏先生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1/1
楊海峰先生	8/8	4/4	1/1	1/1	不適用	1/1	1/1
華風茂先生	8/8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楊紅冰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1) 自2025年6月27日委任蒲珏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後，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合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及股東適當提交的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前提下，有權對有關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通過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予以確認，其中列載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將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能夠對現有董事會形成補充的技能；
-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 在(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期限等方面的多元化；
- 候選人有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列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也可能會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秦怡然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楊紅冰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禁止他們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年度薪酬列載如下。董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超過人民幣5,000,001元	-

股息政策

組成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的盈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擴張。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的規定，採納一項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預計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量、未來擴張計劃、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部及外部情況，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該政策規定了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並獲股東批准。根據該政策，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具體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其權力和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華風茂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蒲珏女士組成。

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華風茂先生，彼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所有事宜；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的實施；
-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計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主要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報告期，審計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審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經審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事項、年度業績公告初稿、年報初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外聘核數師委任事宜。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楊海峰先生、華風茂先生及蒲忠傑博士組成，由楊海峰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根據授權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報告期，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
- 檢討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
- 就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報告期，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蒲珏女士組成。周德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制定、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蒲忠傑博士、隋滋野博士及周德敏先生組成。蒲忠傑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
- 研究主要投資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研究主要資本營運及資產營運項目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 研究主要投資項目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戰略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主要投資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及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於報告期，戰略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戰略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和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也承認他們有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的責任。

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多種風險，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本公司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由被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竭力不斷審查及完善這些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4條，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確認其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監督相關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總體風險，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資源充足性；
 - (b) 員工資格、經驗及培訓；
 - (c) 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預算；
- (iii) 主動或由董事會授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相關發現的回應；
- (iv)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 檢討主要風險管理事宜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及
- (vi)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適當且有效的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與其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本公司定有執行會計政策的多項程序，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目。本公司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中執行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於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不時開展持續培訓及討論任何事宜或必要更新。

患者數據管理

本公司就本公司收集的臨床試驗入組的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採取多項保密措施。措施包括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相關資料進行加密，使其未經適當授權無法被查看，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員工對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

質量控制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本公司的製造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生產設備的安裝與維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藥品不良反應監控及文件核驗。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GMP標準、《中國藥典》及其他適用的國內外標準。

反賄賂及反回扣

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業務經營中的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此禁止規定適用於世界任何地區的一切業務活動（不論涉及政府官員、醫療專業人員或公私付款人）。此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價值過高的禮物或招待或任何為獲取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其他款項。本公司備存有合理詳盡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準確簿冊和記錄。本公司還確保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關於將藥物推廣用於未獲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的限制及關於行業資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離職率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持續完善招聘流程。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

- 與外部核數師密切合作以進行年度審計、審閱、分析及跟進外部核數師的意見；
- 進行風險評估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就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
- 與業務團隊密切合作以增強風險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程序，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業務安排前，財務及法務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文件（包括供應商取得的牌照和許可證）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本公司由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公司目標一致；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風險承受能力；
- 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
- 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
- 監察及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適當執行。

監管事務部門監督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

- 制訂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頒佈風險管理措施；

- 向相關部門提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指引；
- 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
- 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
- 向執行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及
- 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

關於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已聘有第三方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及商標權的註冊、申請和審查。本公司亦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委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預期將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提供意見，並使其了解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採購、供應商管理、研發、臨床試驗註冊管理、產品儲存、系統維護、軟件管理、保險及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報告及披露以及其他業務流程。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及第D.2.7條採納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公司上市前的內部控制並向其提供建議。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及內幕消息、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5至1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薪酬如下：

服務	已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42
非審計服務	147
總計	2,789

上述酬金不包括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申報會計師而向其已付／應付的服務費。

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8日委任李昀軼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黎少娟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李女士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與黎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開展合作及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自上市日期起，聯席公司秘書於各財政年度將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有關李女士及黎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相關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股東資料

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2025年財務誌要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6年3月25日
公佈2025年年度報告	2026年4月22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19日

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6年5月13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9日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有關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未能召集股東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之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提案的內容。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7日前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董事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送給本公司，且有關通知期應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應於有關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以便送交董事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通過電郵 (ir@lepubiopharma.com) 聯絡投資者關係團隊。

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決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作出查詢。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意見或進行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透過檢討已接獲的股東意見，以及評估於報告期作出重要策略決策時如何考慮股東的意見，董事會信納現有政策屬充分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至關重要，並力求通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相互了解及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司信息。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訂於2025年12月2日獲通過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發佈，秉承真實、可靠的原則，向各持份者披露本公司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本報告應當與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等章節一併閱讀，以增強讀者對於本公司在ESG方面實踐與舉措的全面理解。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樂普生物」「本公司」「公司」或「我們」)的實際業務範圍。

報告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報告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向前或向後適當延伸。

編制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制，並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匯報相關內容。

本報告在編制過程中識別了主要持份者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做了針對性的披露。有關重要性評價工作的詳情請參見後文的「持份者溝通」與「重大性議題分析」小節。

本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本報告中使用的量化標準、計算工具、計量方法以及適用的轉換因子進行了闡述說明，統計方法與既往保持一致。

信息來源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4月22日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電子版報告。

走進樂普生物

一、 公司介紹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中國、面向全球，專注於腫瘤靶向與免疫治療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以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為核心，構建了涵蓋免疫治療及溶瘤病毒療法的多元化、差異化創新產品管線。擁有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到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端到端能力，覆蓋生物製藥價值鏈全部關鍵環節。公司於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5年，我們的核心產品 — 全球首個EGFR ADC藥物獲批上市，並首次實現半年度盈利。公司已搭建全國性商業化網絡，並通過多項重磅海外授權合作，充分驗證了技術平台的全球競爭力。未來，公司將持續探索協同治療方案，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不斷完善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體系，以國際領先的創新療法，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優治療選擇，填補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二、 企業榮譽

榮譽名稱	頒發單位	圖片
 <p>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p> 	<p>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p>	
 <p>專精特新中小企業</p> 	<p>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p>	
 <p>創新型中小企業</p> 	<p>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p>	
 <p>2025年度創新共贏夥伴</p> 	<p>中共浦江鎮委員會 浦江鎮人民政府</p>	
 <p>最具價值醫藥公司</p> 	<p>智通財經</p>	
 <p>2024年經濟發展飛躍企業</p> 	<p>浦江鎮人民政府</p>	

1. 策領永續，責繪藍圖

1.1 ESG管理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建立高標準的ESG管理體系，不斷優化ESG策略，持續改善ESG管治架構，逐步提升ESG工作質量，將ESG理念及要求落實到企業管治和公司發展中，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

1.1.1 ESG戰略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努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壓力，主動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各項挑戰。我們堅持創新驅動，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並著力打造可靠、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我們始終秉持「人本」理念，關注員工成長與福祉，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同時助力社區發展。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投身公益事業，關愛弱勢群體，通過捐贈醫療物資、建設基礎設施等方式，切實回饋社會。我們秉持責任、誠信與廉潔的價值觀，致力於與各持份者攜手，實現共同成長與長遠發展。

1.1.2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樂普生物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負責監督集團ESG事宜。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決策和審閱ESG事宜，負責決策ESG相關戰略規劃、相關目標制定、目標進度檢討及審閱ESG績效表現。為了更好地踐行ESG策略，我們建立了覆蓋各子公司、跨部門的ESG組織架構、ESG相關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ESG管理及開展相關工作。

樂普生物定期開展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將重要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重點工作，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具體評估過程和結果在年度ESG報告「持份者溝通」及「重大性議題分析」小節詳述並由董事會審閱。我們高度重視ESG風險可能對公司產生的重大影響。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確定公司ESG風險與機遇，將重要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重點工作，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

日常營運中，各職能部門及分子公司具體落實ESG相關事項，定期對ESG績效指標進行管理與分析，以確保公司ESG戰略與目標的有效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2 持份者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溝通，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個持份者定期開展充分的溝通交流，了解其訴求並積極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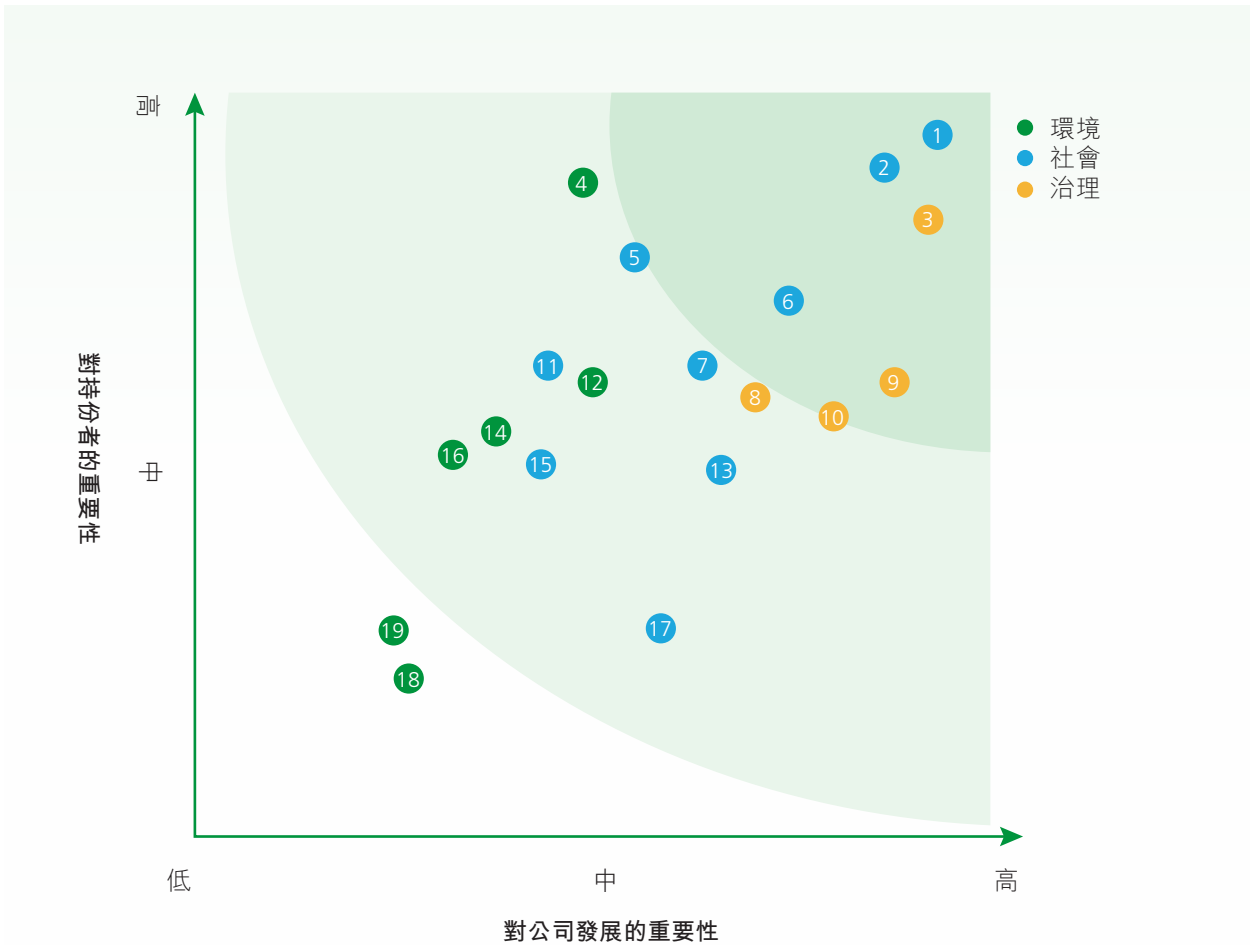
結合公司業務內容與行業發展趨勢，我們設置多種溝通與反饋渠道，識別各持份者對公司的反饋、期望及重點關注的主要ESG議題，並將其作為公司ESG管理方向和報告披露的重要參考，具體情況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依法合規履行各項義務 建立合規營運內控機制 按期匯報公司經營情況 不斷提升醫藥質量 推動行業上下游協同發展 依法納稅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電話、郵件及線上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交流會與現場考察 公司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培訓活動 發放員工福利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患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嚴格開展藥品全流程質量管控 保護客戶信息，優化投訴機制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信息披露 產品溝通交流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招標、評審 合同、協議規範化管理及執行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供應商實地考察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合規披露環境績效數據，制定環境目標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企業官微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1.3 重要性議題分析

為明確可持續發展實踐與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我們結合自身業務方向及營運特點，通過系統開展內部各職能部門管理層訪談，以及與投資者、客戶和監管機構的常態化溝通，全面收集內外部意見與期望，針對重大性議題矩陣進行回顧工作。報告期內，我們識別並總結出5項高度重要議題、12項中度重要議題和2項一般重要議題，並據此繪製重要性議題矩陣。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1. 產品質量與安全 2. 患者權益 3. ESG管理 6. 研發與創新 9. 廉潔建設	4. 能源與資源管理 5. 產品可及性 7. 健康與安全 8. 稅務管理 10. 反貪污 11. 供應鏈管理 12. 環境保護 13. 負責任營銷 14. 應對氣候變化 15. 勞工準則 16. 環境及天然資源 17. 發展與培訓	18. 廢棄物處置 19. 排放物

2. 穩中求進，治理築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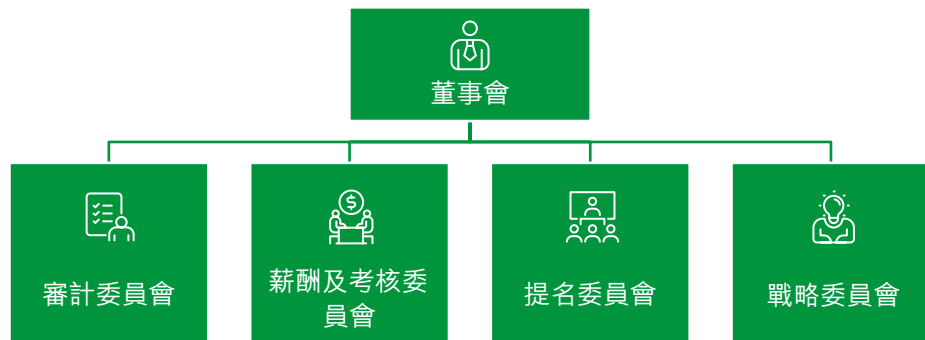
樂普生物始終將責任管治視為公司可持續經營與長期價值創造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以董事會為核心、權責明確、運行有效的治理框架，並不斷健全科學化、規範化的決策機制，致力於實現高質量發展與負責任經營的統一。

2.1 公司治理

我們構建了兼具專業性與獨立性的企業治理架構，並通過持續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的多元化，確保公司重大決策的嚴謹性與科學性。

2.1.1 企業治理架構

樂普生物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構建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公司管治與戰略決策的核心，履行監督職責、進行戰略決策、對股東負責，並確保各項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支撐董事會高效、專業地履行其職責。各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及各自職權細則獨立運作，在財務監督、高管薪酬與績效評估、董事及高管人選提名、公司長期戰略規劃等關鍵領域進行深入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透明度與治理效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依法積極履行監督與戰略決策職責，共召開會議8次，審議涉及公司戰略規劃、年度預算、重大投資、高管任免等多項關鍵事項議案，確保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充分討論與科學評估，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1.2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高度重視董事會的多元背景與獨立履職，致力於構建在教育背景、專業領域、性別構成、行業經驗及核心技能等方面具備充分多樣性的董事會結構。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3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為3名，體現了我們對多元化的持續追求，旨在匯集更廣泛的視野與智慧，以應對複雜的商業環境與挑戰。

董事會成員	性別	職責				身份
		審計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蒲忠傑	男	/	成員	/	主席	執行董事
隋滋野	女	/	/	/	成員	執行董事
蒲珏	女	成員	/	成員	/	非執行董事
秦怡然	女	/	/	/	/	非執行董事
楊海峰	男	成員	主席	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	男	/	/	主席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	男	主席	成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普生物董事會構成

2.2 合規經營

合規經營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生命線。我們致力於構建系統、前瞻、可靠的合規管控體系，健全風險識別與應對機制，完善反貪腐制度與文化培育，並嚴格落實數據安全法規與技術保障，推動合規意識融入每一項決策與行動，為公司的穩健營運與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2.2.1 風險管理

樂普生物建立了系統化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規範的流程與常態化的運作機制，主動識別、評估並應對各類內外部風險，旨在有效降低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保障公司營運的穩健與可持續。

我們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開展對公司內外部營運環境的掃描與監測，系統識別來自市場、政策、營運、財務、合規等多維度的潛在風險。在識別基礎上，我們通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方法進行風險研判與分析，評估其發生可能性與潛在影響。針對不同等級的風險，我們制定並實施差異化的預防、緩解或應對策略，形成從識別、評估、應對到監控改進的動態管理閉環，以提升組織的風險韌性與戰略保障能力。

2.2.2 反貪腐

樂普生物始終將廉潔自律與商業道德置於企業發展的核心，通過建立健全系統的商業行為準則與合規管理體系，將道德規範與合規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業務流程及員工行為的各個環節，營造並維護風清氣正、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氛圍。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法律法規，通過公司章程、行為準則等內部制度將商業道德要求深度融入公司決策與考核體系，並將其作為供應商、經銷商等合作夥伴准入、評估與續約的核心要求之一。同時，我們根據臨床研究機構等合作方的要求，積極配合簽訂專項《廉潔協議》或《反商業賄賂協議》。這些內外部聯動的措施，系統性地築牢了道德與合規防線，確保商業活動在誠信、透明的軌道上運行。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內外部舉報渠道，積極接收各方在商業道德與合規方面的反饋，並承諾對通過正當途徑反映的問題予以嚴肅關注與回應。我們重視專項舉報機制的建設，已將其納入治理體系升級規劃，未來將持續優化反饋入口，提升渠道的可及性與實效性。

內部舉報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報郵箱● 舉報熱線● 信函● 向上級、人力資源部、更高級別管理層面對面匯報
外部舉報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接業務部門反饋● 公開郵箱：safety@lepubiopharma.com● 熱線：021-67680899● 信函

樂普生物內外部舉報渠道

公司堅定保護舉報人個人信息與隱私，明確反對任何針對舉報人的打擊報復行為，系統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持續營造敢於監督、安全可信的組織氛圍。公司建立了標準化的舉報事件受理與處置流程，旨在確保每一起舉報得到及時響應、審慎調查與閉環管理。在流程執行中，我們會根據舉報事項的性質、敏感度及複雜程度，由管理層指派專人進行初步核實與評估；如有必要，公司將組建專項調查小組開展深入核查。整個處理過程嚴格遵循公正、保密的原則，以保障調查結果的準確性、處理的有效性及程序的規範性。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文化宣貫，致力於通過多樣的活動、培訓與宣貫，將合規要求融入員工日常履職行為。2025年，公司採用融入式、場景化的方式系統培育員工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意識。以入職合規培訓為例，商業道德培訓覆蓋全年所有新入職員工。培訓內容圍繞公司核心價值觀、職業行為期望及勞動合同中的誠信、廉潔、保密與利益衝突條款展開，並結合業務實際提示合規紅線。此外，公司全年的業務會議、合同審批流程也持續嵌入合規提示，形成常態化宣導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保持了商業道德違規事件的「零記錄」，未發生貪污腐敗相關訴訟案件，體現了合規管理體系在制度設計、流程執行與文化傳導方面的整體有效性。

2.2.3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樂普生物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國家法律法規，高度重視並系統保護自身及客戶的隱私數據安全。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治理架構，通過制度規範、流程控制與全員宣導，確保安全要求貫穿於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銷毀的全生命週期，切實履行信息安全保護責任。

公司建立了由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直接領導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統籌協調上海總部與北京分公司的相關資源與工作。該架構下設信息技術部作為執行主體，並通過制度化的流程約定，與各業務部門形成常態化協同機制，確保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在跨地域、跨部門的場景中得以系統、高效推進。

信息化建設

公司積極關注科技發展趨勢，致力於應用先進信息技術提升生產與研發的精度與效率，以此構建並鞏固企業在數字化領域的長期競爭優勢。報告期內，為滿足生物製品分段生產的質量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質量信息系統，實現了樂普生物與多家合同生產組織(CMO)之間質量文件、驗證資料、生產與檢驗數據、偏差變更等信息的線上傳遞與共享，並支持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電子簽名。該系統已累計傳遞質量文件與記錄超1,000份，線上簽署記錄超700份，在提升多方協作效率與操作合規性的同時，減少了紙質文檔的使用。

人工智能應用

我們在公司內部系統化推廣人工智能技術應用，聚焦內部知識服務、管理流程優化以及研發賦能三大方向提升營運與創新效率。

內部知識服務

- 搭建了包括「優例得」「小美」「IT天選打工人」等在內的AI助理矩陣，為銷售、IT、員工服務及質量體系提供精準信息支持，其中面向銷售人員的「優例得」和「小美」可7×24小時提供產品資料、臨床數據及成功案例查詢。

管理流程優化

- 在管理流程優化方面，通過AI表格技術構建了慈善贈藥管理、IT工作管理等系統，實現流程數字化。

研發賦能

- 引入對話式藥物研發助手(ChatDD)工具，輔助研發人員進行靶點與競品分析、分子結構解析及文獻研讀，拓展專業知識邊界。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信息化建設方面的相關應用已取得顯著成效，全年投資回報率超過200%。



AI助理在非工作時間累計響應員工提問近千次，實現了從「人工響應」到「智能服務」的轉變，有效提供工作效率；



系統可隨用戶規模擴大或人員變動快速擴展服務，以不變成本實現「被動支持」到「主動賦能」；



研發環節則借助AI實現了從「經驗決策」到「知識驅動」的跨越，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降低了研發風險。

信息化建設成果

網絡安全建設

公司致力於構建覆蓋「技術－管理－人員」三位一體的網絡安全綜合治理體系。在持續加固技術防護與完善制度流程的基礎上，我們高度重視人為防線的建設，通過安全意識培訓、制度宣貫、應急演練，以及員工反饋收集與響應機制，將一線洞察融入體系優化，全面提升全體員工的風險辨識能力、安全防護素養與協同處置水平，推動網絡安全從被動防護向主動防禦和全員共建轉變，為業務穩定運行與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案例：網絡安全專項檢查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開展了網絡安全專項檢查，聚焦「兩高一弱」（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常見風險點進行系統排查。通過分析防火牆日誌、及時處置威脅告警，並強制對網絡設備、服務器及系統管理員賬戶進行高強度密碼更新與定期更換，全面加固訪問控制與漏洞防護，降低因配置缺陷或弱口令導致安全風險。

案例：GXP系統備份恢復測試



報告期內，我們實施了GXP系統備份恢復還原的專項測試工作。公司制定了年度測試計劃，在隔離的GMP測試環境中，由IT、質量及業務部門協同，選取關鍵系統執行備份數據的完整或部分恢復驗證。以紫外一分光光度計系統為例，測試團隊嚴格按照既定方案，完成了從備份確認、環境準備、數據恢復到功能驗證與數據比對的完整流程。最終，恢復後的主業務數據、審計追蹤及系統基礎數據均與生產環境一致，成功驗證了備份數據的可恢復性與完整性，為關鍵業務數據的安全性與合規性提供了堅實保障。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文化宣貫工作，報告期內開展多次信息安全相關培訓活動，將信息安全意識深入員工日常工作。

案例：信息安全培訓課程



2025年，公司開展信息安全培訓，系統闡述了保密的重要性、常見安全威脅及有效防護方法。安全威脅主要涵蓋技術性風險（如勒索病毒、釣魚郵件、惡意軟件、黑客入侵）和人為因素（如操作不當、意識薄弱），亦包括自然災害等意外事件。對應的防護措施包括部署加密與防病毒軟件、設置並妥善管理複雜密碼、定期備份重要數據、保持系統更新，以及規範軟件與郵件使用。培訓旨在提升全員對各類風險的識別與防範能力，強化日常操作中的安全合規意識。

案例：常態化網絡安全宣貫



2025年5月與11月，公司通過企業微信全員群開展常態化信息安全宣導，IT部門結合內外安全動態，定期向全員推送針對性防護提示。內容涵蓋軟件漏洞修復指引、釣魚郵件識別與防範等實操要點。相關提示平均閱讀量超500人次，有效增強了員工的風險辨識能力與主動上報意識，逐步構建了廣泛覆蓋、快速響應、全員參與的安全防護氛圍。

3.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我們堅信，真正的行業領導力源於以科學為本的源頭創新能力，以及以患者為中心的全生命週期質量體系的深度融合。為此，我們不僅致力於在腫瘤治療等前沿領域通過自主研發與合作，構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技術平台與產品管線，更將嚴謹的質量管理貫穿於從分子發現、工藝開發、臨床試驗到商業化生產的每一個環節，在創造臨床價值的同時，履行對患者、對行業及對社會的長期責任。

3.1 產品創新

我們將產品的研發創新視為公司營運的根本保障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樂普生物在產品創新方面獲得多項突破：我們在腫瘤創新藥研發上取得關鍵進展；在研ADC藥物在實體瘤中顯示出突出潛力，臨床與授權合作同步推進；我們還持續升級抗體與ADC平台，並通過合作佈局雙抗及細胞治療等前沿方向，鞏固了行業創新領先地位。

3.1.1 研發創新體系

我們嚴格遵守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物製品註冊受理審查指南(試行)》《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以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法律法規，保證所有研發工作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指導原則框架下開展。此外，我們全面接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指導原則框架，並參考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指導文件，以國際化標準規範化開展新藥研發各項工作，確保研發流程的合規性與科學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層級清晰的藥品研發管理架構。該架構在治理層面由董事會共同負責戰略引領與監督，在執行層面貫通中高級管理團隊與一線研發人員，形成從戰略決策到項目落地、覆蓋全組織的協同管理體系，以支持研發活動的規範、高效與可持續推進。

最高決策層 董事會	<p>職責：負責研發戰略的頂層設計、資源分配及重大風險監督。董事會定期審查研發進展、管線優先級及合規表現，確保研發方向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p> <p>管理流程：每季度召開戰略會議，評估研發績效(如臨床里程碑、專利獲取)，並基於市場變化調整目標。</p>
研發高級管理層 研發總監/首席科學官	<p>職責：統領整體研發工作，包括管線規劃、技術平台升級、國際合作推進。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協調各子部門協作。</p> <p>管理流程：制定年度研發計劃，監督項目生命週期管理，確保符合GLP、GCP、GMP等法規要求。</p>
中層管理團隊 各職能負責人	<p>職責：</p> <p>早期研發組：聚焦新靶點發現和分子設計，負責候選藥物篩選。</p> <p>工藝開發組：主導化學、生產和控制(CMC)工藝優化及產業化準備。</p> <p>臨床開發組：管理臨床試驗設計、執行與數據監控，確保受試者安全。</p> <p>註冊事務組：處理與監管機構(如NMPA、FDA)的溝通及申報工作。</p> <p>管理流程：項目負責人跨部門協調資源；每週召開項目進度會，使用數字化工具(如EDC系統)跟蹤關鍵節點。</p>
基層執行團隊 研發科學家、 臨床研究員等	<p>職責：執行具體實驗、數據收集及日常操作，嚴格遵守SOP(標準操作程序)。</p> <p>管理流程：通過定期培訓和不定時檢查確保操作規範；問題逐級上報，建設24小時內響應機制。</p>

樂普生物研發管理架構

研發創新成果

公司以前沿技術平台為創新引擎，以高效臨床開發與全球化佈局為雙翼，持續構建從早期研究到商業化的全鏈條研發體系。2025年，我們致力於搭建和開發新型技術平台，並將其作為公司的創新引擎。除經臨床驗證的vc-MMAE平台外，公司亦為ADC候選藥物開發了多個創新的連接子—有效載荷平台，包括Hi-TOPI平台及其他處於早期階段的技術平台。此外，公司已開發出兩款ADC候選藥物，包括具備全球同類首創潛力的MRG006A和具備全球同類最優潛力的MRG007。目前，公司已開展候選藥物MRG006A的II期臨床研究，候選藥物MRG007已進入I期臨床研究階段。

我們已構建科學高效的創新藥臨床開發與營運管理體系，並於中美兩地佈局臨床開發中心，積累了豐富的中美創新藥監管溝通及註冊申報經驗。目前，普利單抗注射液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並正式商業化，該產品獲批兩大適應症：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錯配修復缺陷型(dMMR)晚期實體瘤、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MRG003)亦已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既往經至少二線系統化療和PD-1/PD-L1抑制劑治療失敗的複發或轉移性鼻咽癌(NPC)患者。同時，公司多款產品的臨床試驗正高效推進中，持續拓展研發管線的深度與廣度。

研發理念

公司將ESG理念深度融入研發創新體系，將環境可持續性作為與技術創新、臨床價值同等重要的核心決策維度。在制定科研目標與技術路線時，我們系統評估研發活動的能耗與碳足跡，致力於在源頭實現「創新驅動」與「綠色營運」的協同。

核心技術團隊在項目立項與工藝設計階段將低碳與節能作為關鍵考量，優先選擇連續化生產、定點偶聯等高效低碳工藝，並採用高表達細胞株、無血清培養基等綠色技術平台。在分子設計與篩選環節，我們傾向於開發高穩定性抗體、優化偶聯位點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物料消耗、副產物生成與純化步驟，從分子層面推動研發過程的資源效率與環保表現。

研發團隊建設

樂普生物將研發團隊建設置於公司發展的戰略核心，通過系統性的人才培養與持續的資源投入，致力於構建一隻高素質、國際化的研發創新力量。公司建立了覆蓋研發全鏈條的專業培訓體系，針對新員工設立快速融入與上崗培養計劃，幫助其迅速適應研發環境與崗位要求；面向在職研發人員，定期組織包括GCP法規、ADC平台技術、前沿療法等在內的專項培訓，以持續提升團隊的專業深度與技術敏銳度。

隨著體系建設不斷深入，公司已形成一隻涵蓋藥物發現、臨床開發、藥學研究和產業化等關鍵職能的高水平研發團隊。團隊核心成員由具備深厚學術背景與產業經驗的資深專家領銜，在靶點識別、分子設計、臨床策略與工藝開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多來自國內外領先藥企，兼具全球化視野與本土落地經驗，能夠精準把握行業趨勢，為研發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提供堅實支撐。

為保持研發團隊的前瞻性與技術敏銳度，公司建立了內部交流與知識共享機制，包括每兩週舉行的研發例會、不定期的跨部門協同會議與項目複盤會，以及年度戰略規劃會。同時，公司定期組織靶點調研會與研發分享會，由各領域專家或項目負責人牽頭，圍繞全球前沿科研動態與高影響力期刊論文展開深度研討，確保研發方向與技術判斷始終與行業最新進展同步。

3.1.2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高度重視無形資產創新與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專利合作條約(PCT)》《商標註冊馬德里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等國內外法律法規，並據此制定和持續完善《發明呈報與評估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體系，系統加強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與管理全流程管控。

我們建立知識產權管理架構，設置專門的知識產權部門，全面負責樂普生物及旗下子公司知識產權事務的統籌管理與戰略推進。同時，知識產權部門專設營運專員崗位，具體執行專利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登記及相關檔案的信息化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知識產權從創造到管理的各個環節高效、有序推進。

在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中，公司系統部署了知識產權識別與保護評估機制。為確保創新成果得到及時、有效的法律保護，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信息的檢索與分析工作，針對在研項目開展全面的專利與非專利文獻檢索，深度解析相關技術領域的知識產權佈局與風險點，從而主動識別並管理研發過程中的知識產權風險，有效規避潛在侵權，為創新鏈與產業鏈的安全可控提供支撐。

我們持續加大知識產權意識培養與能力方面的投入，2025年，公司知識產權部門積極構建內外聯動的培訓體系。對內，面向全體員工開展知識產權主題培訓，強化創新保護意識；對外，提供知識產權專業講座，與醫藥知識產權從業者分享行業洞察與實踐經驗。培訓通過線上講座、線下研討、圓桌論壇等多種形式開展，系統提升了內外部相關方的知識產權認知水平與實務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累計知識產權與新增知識產權類型與數量如下圖所示：

累計知識產權		2025年新增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類別	數量	知識產權類別	數量
授權專利	52	專利申請	67
註冊商標	61	專利授權	21
軟件著作權	61	論文發表	1
域名	22	會議摘要/海報	9

3.2 質量管理

質量是醫藥企業的生命線。我們始終將產品質量與安全置於首位，嚴格執行全流程質量管理，確保研發與生產活動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切實保障患者與受試者的健康與權益。

3.2.1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國家法律法規，並依據2025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更新內容，對《不溶性微粒檢查標準操作規程》《溶液澄清度檢查法標準操作規程》等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了同步修訂，更新了其中涉及的物料質量標準、檢驗方法等要求，確保所有物料、包裝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和檢驗方法均符合最新法規與藥典規定。

質量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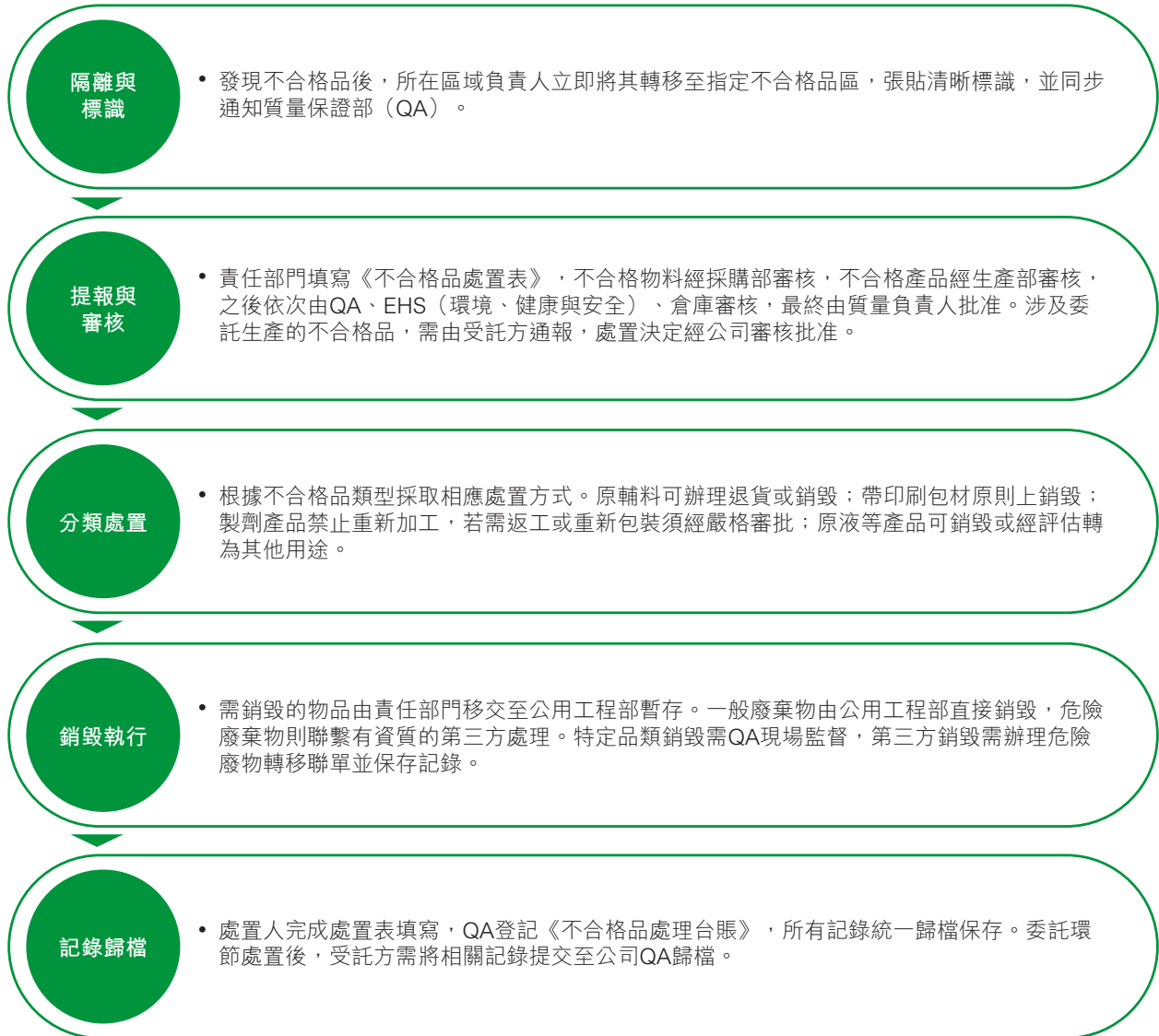
基於公司發展戰略、法規要求及客戶期望，我們制定了年度質量管理目標，將其作為指導公司整體質量與研發工作的核心綱領與方向指引，為質量策劃、過程控制、持續改進及研發合規提供了清晰、可衡量的行動依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所有的質量目標均已達成。

- 生產批次 ≤ 10 時，產品生產合格率 $\geq 80\%$ ； $10 < \text{生產批次} \leq 100$ 時，產品生產合格率 $\geq 85\%$ ；生產批次 > 100 時，產品生產合格率 $\geq 95\%$
- 市場投訴率低於千分之一（投訴案例數/產品銷售數量）
- 市場抽檢合格率100%
- 藥監機構檢查通過率100%，無重大GMP發現項

樂普生物2025年質量目標設定情況

2025年，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不合格品管理規程，旨在實現對不合格品的規範化識別、處置與追溯。該規程不僅確保了對不合格品的嚴格管控與閉環處理，更強調通過根本原因分析與經驗總結，推動生產過程與管理流程的持續優化，落實糾正與預防措施，推動質量管理體系向更高水平邁進。

1 產品生產合格率=放行批次/完成處置批次*100%



樂普生物不合格品處理流程

在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中，我們嚴格遵循國際先進的生產與質量控制標準，並通過持續導入先進工藝與智能化設備，不斷提升生產的穩定性與一致性。生產部門與質量團隊緊密協作，從原材料甄選、制程監控到成品放行，實施貫穿全程的檢驗與監督，確保只有完全符合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下一階段。同時，公司建立了覆蓋物料供應商、研發及生產合作方（如CROs/CDMOs）的全鏈條質量監督體系。通過嚴格的准入審核、定期質量審計與現場檢查，系統性地識別與管理外部質量風險，從而實現從源頭到終產品的全程質量可控，並推動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

樂普生物各環節質量保障措施

早期研發	以深入的市場調研與科學分析為基礎，明確研發方向與目標，確保項目既符合臨床需求，也具備可持續的患者價值。同時，我們持續加強對研發團隊的專業培訓與質量意識培養，保障研發過程的科學性、規範性與可追溯性。
工藝開發	積極引入先進技術與設備，優化研發與生產工藝流程，在提升效率、控制成本的同時，強化對原輔料的篩選與質量檢測，確保物料質量與工藝穩定性，為持續生產高質量藥品奠定基礎。
臨床試驗與安全性管理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與倫理準則，制定並執行嚴謹的臨床試驗方案與操作規程，加強對試驗全過程的監督與管理，切實保障受試者權益與安全，確保試驗數據的真實性、可靠性與完整性。

我們重視以開放、專業的態度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體系，積極引入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通過其獨立、客觀的視角與行業經驗，協助我們系統審視產品質量與檢驗流程。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第三方質量監控服務商管理體系，對合作方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查與持續的質量監督。目前，公司共與21家服務商開展合作，每家均須通過服務商篩選、資質審核、現場質量審計、合同與質量協議簽訂，並經合格服務商審批後方可開展業務。

2025年，公司對所有的供應商准入資質進行確認，確認方式包括現場質量審計、遠程質量審計、書面質量審計等，其中完成33次現場質量審計，覆蓋所有需要進行現場質量審計的合同生產組織（CMO）、核心原料供應商及主要服務商，其中包括15次首次審計、16次週期性審計及3次專項有因審計。根據管理要求，CMO與主要原料供應商每年接受一次審計，其他原料供應商每2-3年審計一次。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均通過正式報告反饋給供應商，並要求其在30天內完成整改與答覆，形成從准入、評估到改進的閉環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質量管理體系持續完善並取得顯著成效，獲得多項外部權威認可，其中包括通過國家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標誌著公司在生產全過程控制、質量保證與合規管理方面已達到行業高標準。

產品召回

樂普生物嚴格遵守國內外藥品管理法律法規與行業準則，建立了系統化的產品質量與安全風險管控體系，包括《產品召回管理規程》《不合格品管理規程》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切實履行企業主體責任，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公眾健康。

為系統應對藥品潛在質量與安全風險，公司建立了涵蓋觸發評估、分級響應、全流程執行的召回管理機制。當出現質量不達標、安全性風險、監管要求等情況時，將啟動召回流程。質量保證部牽頭組織跨部門調查與風險評估，確定召回等級，並據此制定召回計劃，按分級時限通知客戶、備案監管部門並公開信息。召回產品經隔離、評估後予以規範處置，並同步啟動糾正預防措施。流程結束後形成總結報告並歸檔，實現從風險識別到閉環改進的全週期管理，切實守護患者用藥安全。

此外，公司建立了常態化的模擬召回演練機制。演練由質量保證部發起，旨在通過高度仿真的場景檢驗流程響應、信息追溯與跨部門協同能力。演練要求模擬真實運輸路徑與銷售網絡，並優先選取流通範圍廣、追溯難度高的產品進行。根據規定，產品上市後一年內需組織首次演練，之後每三年開展一次。演習結束後，質量保證部將形成專項總結報告，系統梳理演練過程中的發現與改進點，為後續質量管理工作的持續提升提供依據。報告期內，公司產品質量穩定可控，未發生實際產品召回事件，產品出廠合格率保持100%。

質量文化建設

公司將全員質量能力建設作為夯實質量管理體系的基础工程。我們通過常態化、貼近業務場景的課程設計與實戰演練，持續強化員工的質量意識、規範操作與風險防控能力，推動質量要求內化為行為習慣，為產品與服務的卓越可靠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分層實施、系統覆蓋的GMP培訓體系，制定了涵蓋公司級與部門級的年度培訓計劃。公司級培訓聚焦文件管理、ADC產品知識、行業法規更新、危廢安全、藥品安全性事件處置及數據完整性、偏差變更與糾正與預防措施(CAPA)管理等核心議題。培訓通過線下授課、線上學習與視頻資源相結合的形式開展，確保按計劃執行與知識有效傳遞。

案例：「數據完整性與計算機化系統合規」專項培訓



報告期內，質量保證部組織了以「數據完整性與計算機化系統合規」為主題的專項培訓。培訓整合線上線下資源，系統梳理了國內外相關法規要求，並結合內部實際案例，深入剖析了可提升環節。通過講解、答疑與考核相結合的方式，強化了員工的理解與應用能力。培訓錄像已作為學習資源保存，支持後續持續賦能與知識複用。



「DI與計算機化系統合規」專項培訓

3.2.2 臨床管理

我們始終將臨床研究中受試者的權益、安全與貢獻作為研發活動的根本出發點。為此，我們持續加強臨床研發的體系化、標準化與全流程管理，通過完善臨床試驗設計、強化執行監督、優化受試者保護機制，不斷提升臨床研究的質量與效率，切實履行對患者、對科學、對生命的責任。

樂普生物的臨床營運體系在集團統一管理框架下運行，由臨床營運高級總監總體負責。為兼顧質量與效率，公司對不同類型的臨床研究採用差異化的管理模式：針對關鍵研究及驗證性III期研究，由專職臨床營運總監組建並管理內部團隊，統籌項目經理、臨床監查員(CRA)及臨床試驗助理(CTA)等工作；針對探索性研究，則採用項目外包模式，由經驗相對豐富的項目經理負責日常協調，並由資深項目經理擔任產品負責人，對外包項目進行整體督導與質量把控。該架構旨在實現資源優化與風險可控的平衡。

藥物警戒

公司建立了全生命週期藥物警戒體系，設立由專職藥物警戒人員組成的團隊。在制度與流程層面，公司依據GCP、GVP等法規制定了系統的藥物警戒標準操作規程，涵蓋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質量控制指標，明確不良反應監測的責任分工、信息收集途徑、報告流程與風險評估方法，並設定了報告合規性、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PSUR)等提交及時性等考核指標，為安全性監測工作提供規範指引及質量保障。

管理與決策層：設立藥品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藥物警戒、醫學、質量、註冊、銷售等部門的負責人擔任委員會成員，負責重大風險的研判與控制決策。

職能與執行層：設置獨立的藥物警戒部門，配備專職人員，負責不良反應信息的日常收集、科學分析、評估與報告，確保監測工作的系統性、專業性與及時性。

協助與操作層：明確要求質量、生產、銷售、醫學等業務部門在各自環節中主動履行藥物警戒職責，形成「全員參與、全程覆蓋」的監測網絡，確保風險信息能從前端業務場景被有效識別與傳遞。

樂普生物不良反應監測管理架構

在安全性信息收集中，公司主動構建「醫療機構－監管反饋－患者－學術文獻－臨床研究」五位一體的收集網絡，通過銷售人員隨訪、監管機構反饋、患者熱線、文獻定期檢索及研究數據收集等多渠道，設置了有效、暢通的藥品不良反應信息收集途徑，確保不良反應信息全面、及時獲取。獲取信息後，公司進行系統性的信號監測與科學評估，每半年開展一次信號分析，識別潛在風險。實現對藥品不良反應的有效監測與風險控制。在報告環節，公司嚴格遵循法規要求，根據不同情況執行相應的報告義務：

報告類型	報告要求
上市後嚴重不良反應	獲知後15日內報告(死亡報告立即報告)
上市後非嚴重不良反應	30日內報告
臨床試驗中可疑且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SUSAR)	按7/15日限時報告

同時，公司將藥物警戒培訓納入年度常規安排，每年組織覆蓋全員的線上專題培訓，內容包含不良反應識別、報告流程、法規更新與案例分析，並通過考核檢驗學習效果，旨在幫助各崗位員工明確自身在藥物警戒體系中的職責，為藥品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提供人員支撐。

3.2.3 研發倫理

在開展臨床試驗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堅持科學進展與倫理合規並重的原則，在全力推動研究有序開展的同時，嚴格遵循《赫爾辛基宣言》《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等倫理審查要求與相關法規，確保研發全過程安全、規範。

受試者隱私保護

在臨床研究全過程中，我們始終將受試者的權益保護置於首位，嚴格遵循倫理準則與法律法規，切實保障其知情同意權、自主決定權及個人信息安全。公司與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合作方均簽訂保密協議，明確約定各方對所知悉商業秘密與敏感信息的保護責任。在臨床試驗領域，所有研究均通過合作醫院、CRO等專業機構在醫學倫理審查監督下開展，公司僅可接觸經脫敏處理後的必要研究數據，採用代號管理受試者身份，從流程與技術雙重層面保障個人隱私安全。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受試者隱私洩露或信息安全事件。

公司在臨床研究領域積極推進數字化升級，通過引入專業的電子臨床數據採集(EDC)系統，實現研究數據的標準化、實時化採集與在線化管理。在臨床研究營運中，公司採用行業主流的電子數據採集系統，建立標準化的電子病例報告表。研究者可在研究中心實時錄入原始數據，系統同步執行邏輯核查，從源頭提升數據質量。申辦方團隊能夠通過系統看板實時監控數據清洗進度、入庫狀態及質疑處理閉環情況，推動數據審核從定期抽查轉向持續、動態的跟蹤模式。系統完整記錄所有數據操作軌跡，確保電子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與可追溯性，滿足監管要求。

在臨床試驗管理方面，公司部署了專業的臨床營運管理系統，實現項目全流程的信息化管控，並通過自建模塊沉澱關鍵管理數據，積累組織資產。系統提供標準化的SOP模板庫，將關鍵文檔模板一鍵關聯至各項目，保障執行規範的統一。系統支持中心調研、篩選、啟動等線上審批流程，並可靈活適配外包業務場景，在合規框架下保留業務彈性。通過預設任務預警與自動提醒，系統協助監查員與項目經理實時跟進節點，並結合自動化的關鍵績效指標計算，實現人員效能的客觀評估。

4. 合力共創，鏈享未來

4.1 供應鏈管理

4.1.1 供應商管理體系

樂普生物始終將構建負責任、穩定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視為保障產品質量與企業穩健營運的重要基石。為適應商業化產品上市的業務發展需求，公司持續完善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矩陣，全面規範各項採購行為。我們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規程》《服務商和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印刷包材管理規程》及《小分子供應商管理規程》等核心制度，各制度涵蓋了採購業務流程、前端供應商尋源開發、初次准入評價、客供物料管理，以及供應商的年度複審與日常監督機制。

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公司要求生產商具備營業執照、健全的質量體系及組織架構，並持有ISO 9001、CMA、CNAS等相關認證；對於代理商，除要求具備一級授權資質外，持有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將被作為評估的加分項。公司採購部與質量管理部(QA)及需求部門緊密合作，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對供應商各項資質文件進行仔細核查，確保其具備合法經營和生產資質。公司深入考察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人員培訓、生產設備及工藝流程，並採取以下具體准入管理舉措：

- 初審環節，公司對供應商各項資質文件進行仔細核查，確保其具備合法經營和生產的資質。
- 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生產設備、工藝流程等進行全面評估，對重點物料來源的供應商進行現場審計。
- 通過實地考察，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生產環境、質量管理體系、員工素質等方面的情況，尋找能夠符合公司的要求、具備長期合作的潛力的供應商。

4.1.2 供應商評價與審查

樂普生物建立並實施嚴謹的供應商評價與審查機制，根據物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及工藝穩健風險高低，將物料及對應的供應商科學劃分為A、B、C三個等級。在日常管理中，若同一供應商提供多種物料，公司統一按其提供的最高風險等級物料進行定級管理。在准入環節，公司嚴格落實分類審計，對A類物料供應商實施全面的現場審計，對B類物料供應商則根據其與藥品接觸的相關性評估結果來安排現場考察。在年度複審中，公司持續追蹤供應商的實際履約表現，並將評價結果明確劃分為表現優秀、表現不佳及表現不合格三個等級，以此實現供應鏈的動態優化與優勝劣汰。

供應商類別	確證性臨床階段開展審計項	商業化階段開展審計項
A類物料供應商、 I類服務供應商	資質審核、書面審計	資質審核、書面審計、依據評估進行現場審計(A類物料全部現場審計)
B類物料供應商	資質審核、書面審計	資質審核、書面審計、依據評估進行現場審計
C類物流供應商、 II類服務供應商	資質審核	資質審核

- 初審環節，允許供應商提供自評問卷作為有效參考；針對海外供應商，採取購買第三方審計報告的方式或直接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嚴謹評估。
- 嚴格按照GMP體系要求，對A類重點物料來源的供應商實施現場審計。在以質量為先的核心原則下，同時將環保與安全因素融入現場考察，針對供應商的生產環境安全(如防護裝備使用)及環保合規(如易制毒品管理)提供專業改進建議。
- 廣泛結合各需求部門的實際意見制定《供應商年度質量審計計劃》，並將其交由採購部門參與審批把關。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實施差異化且高效的管理頻次，例如對B類供應商實行每兩年一次的定期評價，並對供應商變更實施嚴格的QA評估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針對特定採購品類實施精細化管控，對於印刷包材，採用QA與市場部聯合審批程序，由市場部確認外觀符合銷售需求，QA部門進行嚴格審核與最終批准，並交由QC部門據此建立質量標準，確保設計圖紙及供應商版本編號精準無誤。
- 在與國家政府機構（如委託檢驗）簽訂合作時，明確在委託服務合同中嵌入相關質量條款。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對涵蓋原輔料、內包材及檢測服務領域的26家供應商開展了深度審計。針對抽查不合格的供應商，公司嚴格執行暫停下單、下達整改通知及內部通報等處理機制，通過及時排查隱患保障供應鏈安全，並持續優化公司質量體系。

在供應鏈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升級採購規劃與溝通機制，由傳統的單向信息傳遞轉變為主動協同的預防模式。採購部門密切跟進供應商的政策變化及庫存備貨情況，著重提升進口核心物料的供應韌性。隨著抗體項目全面邁入商業化階段，公司協同生產與物流部門，根據全年生產計劃表科學統籌並增加採購頻次。以產自美國的培養基為例，針對其效期短、供貨週期長的特點，公司將其採購頻次由每年一至兩次提升至四次。這一策略在保障商業化生產連續性的同時，有效降低了核心物料的供應斷檔風險與庫存積壓成本，大幅縮短了資金佔用週期，確保了整體生產營運的穩健與安全可控。

類別	單位	2025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明細按地區劃分）	家	886
中國內地供應商數量	家	854
中國（港澳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供應商	家	32
審查的供應商數量	家	19
因不合規被終止合作的供應商數量	家	0
因不合規被否決的潛在供應商數量	家	0
獲得ISO認證的供應商數量	家	78

2025年供應商數量

4.1.3 供應商溝通

樂普生物高度重視與合作夥伴的協同發展，通過常態化的技術交流與培訓賦能供應鏈生態。公司積極組織需求部門與相關技術人員，引入同類型業務供應商，圍繞質量標準、CUA、檢項以及與國家標準的差異等核心技術方向展開深入探討。針對2025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升級換代，公司與各供應商就具體差異項進行了專項溝通，明確要求相關物料在不同時間節點必須準確執行對應的藥典標準，以全面保障產品質量的合規與穩健。



供應商現場技術交流

在深化本土供應鏈合作方面，公司積極推進國產耗材的測試與應用。2024年之前，公司在生產中主要使用國際品牌的耗材產品。經過前期的嚴格測試與評估，自2025年起，公司根據對藥品工藝影響程度由小到大的原則，逐步引入並擴大科百特和百林科等國產耗材的使用範圍。

這一舉措不僅大幅縮短了物料的供貨週期，切實保障了商業化生產的物資供應，同時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提升了公司產品的綜合競爭力，並為後續國產物料的應用研發與深度替代積累了豐富經驗。

4.2 可持續供應鏈

樂普生物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公司已將環保指標正式納入資質考核，優先選擇具備環保資質和採用綠色環保工藝的合作夥伴。同時，我們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全面抽查供應商的行政處罰、環保合規及納稅等情況，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合法與綠色合規。

我們在環境保護、人權合規等方面均對供應商開展相關管理行動。在環境保護方面，公司將部分組裝和滅菌環節交由供應商協同完成，有效減少了內部生產的耗材浪費；在人權合規方面我們對A類物料供應商進行現場審計時，隨機抽查關鍵崗位員工檔案，重點核查勞動合同簽訂、技能培訓及實驗室崗位職業病體檢等合規僱傭信息。

在商業道德與廉潔採購方面，公司堅決維護公平、透明的合作環境。我們在採購合同條款中明確嵌入了反商業賄賂協議要求。目前，至少90%的合同已直接採用樂普生物的標準模板，相關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要求已基本覆蓋所有合作供應商，從源頭杜絕了違規風險。

此外，在保障質量要求與符合註冊策略的前提下，公司積極推進供應商多元化，成功將部分國際品牌的原輔料替換為九典、爾康等國產優質物料。

4.3 行業交流與合作

樂普生物積極深度參與國內外行業會議、專題論壇及學術交流活動，並通過這一窗口，持續跟蹤技術發展趨勢與監管動態，吸收同行先進經驗，拓展行業合作生態。同時，我們也主動分享公司在研發、臨床與產業化方面的進展與思考，與業界共同探討創新方向，推動形成學習－分享－共創的良好互動氛圍，助力公司創新能力的持續提升與行業影響力的構建。

案例：亮相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



公司在2025年AACR年會上系統展示了基於Hi-TOPI、TOPAbody等自主研發技術平台的創新成果。這印證了公司在ADC、多特异性抗體及免疫治療等前沿領域的國際化研發實力與持續創新能力。其中，溶瘤病毒療法CG0070在關鍵III期臨床試驗中取得積極進展，且CDH17靶向ADC藥物MRG007的臨床前數據展現出同類最佳潛力，已成功達成超12億美元的海外授權合作。

案例：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重磅發佈



公司自主研發的EGFR靶向ADC藥物MRG003用於治療復發/轉移性鼻咽癌的關鍵臨床結果，在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該藥物是全球首款獲批的EGFR ADC，獲得中國和美國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有效填補了鼻咽癌後線治療空白。研究數據顯示，相較於化療，MRG003使既往多線治療失敗患者的客觀緩解率(ORR)提升近三倍，無進展生存期(PFS)顯著延長，並具備明確的總生存期(OS)獲益趨勢與良好的安全性。

案例：參加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展示創新成果



公司在ESMO年會上展示了三項創新研究，系統驗證了「ADC+免疫」聯合策略與多靶點佈局的臨床價值。這體現了公司從單藥到聯合、核心靶點到新興靶點的體系化創新能力，為腫瘤患者提供了全新治療選擇。臨床數據顯示，TF靶向ADC藥物MRG004A在晚期胰腺癌患者中取得40%的客觀緩解率並進入III期註冊臨床；核心產品MRG003聯合PD-1單抗在頭頸鱗癌一線探索中顯示60%的客觀緩解率，在復發/轉移性鼻咽癌二線治療中更取得73.3%的客觀緩解率及10.9個月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案例：與ArriVent BioPharma達成全球獨家許可合作



2025年，公司就針對消化道癌的潛在同類最佳ADC藥物MRG007，與ArriVent BioPharma達成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此舉標誌著公司核心ADC技術平台的創新價值獲國際市場驗證，是踐行「立足中國、面向全球」戰略的關鍵一步。通過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開發與商業化能力，該具有強大臨床前活性的創新藥物將惠及全球更多結直腸癌與胰腺癌患者，並為公司帶來首付款與里程碑收入，協議潛在總價值最高可達12.1億美元。

4.4 負責任營銷

4.4.1 負責任營銷體系

樂普生物作為對公開透明承諾的體現，高度重視市場推廣的規範性和合法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以及《關於在藥品廣告中規範使用藥品名稱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基於上述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程序，規範市場推廣及相關管理工作，維護市場秩序和消費者權益。在具體業務中，針對處方藥的推廣，公司堅決不做有償營銷，僅向醫生傳遞客觀的產品實驗數據和優勢。我們確保營銷傳播內容真實可靠，並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輔助醫療服務人員準確判斷藥物是否適宜其患者，並充分理解可能的副作用。

4.4.2 負責任營銷實踐

在營銷實踐與監督機制方面，樂普生物落實了嚴密的審查與審批流程。所有對外針對醫生的宣傳資料，均需依次經過製作部門起草、法務部門合規審核，最後交由總監查看與簽字確認後方可正式使用。對於各項市場營銷活動，公司全面採用二級審批制度實施監督。活動結束後，執行人員必須提供現場照片等真實證據，並經財務部門嚴格審核確認後方可支付相關費用。在溝通與反饋環節，所有藥品投訴均交由專業的不良反應管理團隊統一負責處理，市場部門不予干預，以確保醫藥安全管理的獨立性與專業性。

為夯實團隊合規營銷的基礎，公司持續深化員工負責任營銷培訓體系。2025年，公司堅持每月對新入職員工開展專項培訓，並邀請醫學、市場、財務及IT等多個職能部門的同事進行跨部門專業分享。在培訓過程中，醫學部門的同事會重點向新員工介紹在產品推廣時需向醫生傳遞的核心醫學信息與合規界限，全方位保障營銷團隊的專業素養與業務規範落地。

5.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5.1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公司致力於將氣候變化應對全面融入整體ESG治理體系，構建了由董事會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協同驅動的管治架構（具體職責細則詳見本報告「ESG管理」章節）。在此架構下，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層，負責審議氣候戰略方向並全面監督相關風險與機遇，ESG職能部門作為執行主體，在日常營運與供應鏈等環節持續識別並落實具體的風險應對措施，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做好內外溝通工作。為確保治理效能，董事會通過定期聽取專項匯報，動態掌握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管理現狀，以實現對該議題的長效監督。同時，公司在制定戰略規劃、推進重大經營決策及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時，均會審慎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確保將其深植於企業整體的管理決策考量之中。

策略

樂普生物關注氣候變化對行業及社會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持續跟進相關氣候環保法規的監管要求。結合自身業務發展，公司正逐步探索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日常管理機制，將綠色理念引入辦公與營運環節，力求在保障業務穩健開展的同時，有序推進內部的節能降耗工作，以務實的態度逐步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負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樂普生物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相關要求，結合短中長期業務規劃及宏觀政策環境，採用科學的氣候情景分析方法系統評估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實體風險維度，我們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1-2.6與SSP5-8.5展開分析；在轉型風險維度，公司則依據國際能源署(IEA)模擬的既定政策情景(STEPS)及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進行嚴謹評估。本次情景分析的評估範圍主要聚焦於公司的核心營運地，旨在以此為基準持續強化整體業務的氣候韌性。

情景假設	氣候情景	情景介紹
實體風險	SSP1-2.6	SSP1-RCP 2.6是一個低排放情景，旨在將21世紀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2°C以內，並努力向1.5°C升溫目標靠近。該情景要求全球範圍內採取強有力的氣候政策，包括大幅度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提高能源效率、推廣可再生能源等。
	SSP5-8.5	SSP5-8.5是一個高排放情景，假設未來沒有採取任何額外的減排措施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該情景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將持續增長。
轉型風險	NZE	該情景設計了一條技術上可行、成本效益最優的狹窄路徑，以實現全球能源和工業過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於2050年達到淨零，並將全球溫升穩定在1.5°C以內。
	STEPS	既定政策情景(STEPS)代表了在不改變當前政策框架的情況下，未來能源和排放的發展趨勢，用於評估現有政策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我們制定了分階段的时间規劃框架，從短期(0-1年)、中期(2030年)與長期(2050年)三個時間維度分析氣候風險的可能性與影響程度。通過情景分析，我們將風險分為低、中、高三個等級，並針對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相應的應對舉措。

風險	業務影響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風險等級	影響時間範圍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急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風和暴雨造成辦公樓建築及設備損壞,造成資產損失 設備損壞損害業務連續性與經濟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資產維修與重置成本 營運中斷導致整體營業收入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並演練業務連續性及應急預案 識別資產損壞風險併購買必要保險 定期開展專項安全巡查與隱患排查 	低	中期 – 長期
	慢性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升高可能導致需配備更多製冷設備,引發局部電力供應緊張 極端情況導致停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營運成本 停工導致營收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空調硬件改造並配備高能效製冷設備 持續推進節能降耗助力綠色發展 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 	低	中期 – 長期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監管趨嚴、碳定價提高、排放報告要求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環境監管要求提供更嚴格披露, 相關訴訟或索賠風險可能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公司在數據收集、系統檢查以及核查方面的成本投入 訴訟及索賠相關成本投入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環境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並及時應對 加強全面合規營運 積極參與行業對話與交流 	低	中期
	技術風險:低碳技術轉型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低碳化、智能化升級 技術轉型帶來綠色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轉型壓力帶來額外的研發成本上升 短期內可能影響公司銷售與盈利能力,營收面臨下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推進綠色化學相關研發 加大節能降耗技術應用力度 通過培養與留住人才提升公司整體研發能力 	中	中期 – 長期
	聲譽風險:持份者負面反饋日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行動滯後導致持份者負面評價,可能面臨投資者撤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短期現金流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與內部管理透明度 將氣候議題融入公司長期戰略並明確承諾 通過定期報告展示進展並加強日常輿情監控 	低	中期 – 長期

機遇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p>資源效率：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節能創新工藝可以有效降低日常資源消耗與生產製造成本，成本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推進綠色化學相關技術研發 加大各項節能降耗技術的應用力度 全面提升能源的綜合使用效率
氣候機遇	<p>能源轉型：使用低碳與清潔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顯著降低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水平，降低碳定價及合規監管帶來的成本 滿足下游客戶對綠色供應鏈的期待，提高營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清潔能源供應渠道 逐步優化底層用電結構

風險管理

樂普生物在既有風險管理流程中納入氣候變化相關因素，通過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等步驟，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營運風險進行分析與管理，以提升公司在相關情形下的應對能力並保障業務運行的穩定性。

風險識別

- 公司定期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法規、行業發展趨勢及業務營運反饋，並結合同行業對標情況，對可能由氣候變化帶來的主要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與梳理

風險評估

- 公司對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從發生可能性、潛在影響程度及適應性等方面開展評估，並結合持份者及外部專業意見，對相關風險的重要程度進行分析與排序

風險應對

- 針對識別出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公司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與應對方案，並通過相關管理安排推動風險緩解措施的落實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指標與目標

樂普生物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電力使用。為此，公司正積極優化用電結構，通過提升可再生能源的佔比並減少化石能源的依賴，切實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水平。同時，我們也在持續探索碳捕捉與儲存等先進前沿技術，以期在未來進一步實現深度的減排目標。

樂普生物設立了明確的中長期環境管理目標，以指導公司相關責任部門逐步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號召，結合自身研發與營運實際，系統性地推進節能降耗與溫室氣體減排行動，並致力於與價值鏈合作夥伴攜手，穩步降低企業整體的碳足跡水平。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97.33	1,708.1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87.46	5,173.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84.79	6,881.8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8.57	13.82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3.66	/

2 天然氣排放因子來源：發改委《工業其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

3 電力排放因子來源：《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4 對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統計並計算外購商品和服務、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的排放數據。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其他類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統計與計算，並提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完整性與透明度。

5.2 環境管理

樂普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和《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秉持以人為本、預防為主的原則，持續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營運對周邊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潛在影響。

在管治層面，公司設立了由高層領導擔任總指揮的應急指揮部，並下設救援、監測、醫療、後勤及通訊等應急工作小組，確保環境突發事件發生時的快速反應與協同處置。我們對營運過程中的重點風險源進行全面評估，建立起四級預警機制及分級的應急響應程序。同時，公司配置了專業的應急救援隊伍，設立專項資金與技術專家庫，並將環保投入納入年度預算，通過全方位的物資與技術保障，持續提升防範和應對突發環境事故的綜合能力。

為有效預防、及時控制和消除突發環境事故的危害，保障員工生命、公司財產及周邊環境安全，樂普生物已全面制定並實施《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系統化的預防與應對機制，最大程度降低化學品洩漏、廢水超標及危險廢物處置不當等潛在環境風險，嚴防此類操作風險外溢而演變為對當地土壤、水體等自然生態系統造成實質性破壞的生態風險。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生態破壞事件。

為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高效推進，樂普生物制定了明確的環境管理目標，並通過常態化的監測與核查機制保障各項目標的順利達成。

環境管理

目標類別	具體指標與要求	監測與核查頻次	達成情況與績效
合規性 目標	環境違法行為零發生；污染物排放 100%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廢水指標每日監測並存檔；廢氣 排放口在線設備實時傳輸數據	已達成：年內未受環保行政 處罰，合規營運情況良好
污染控制 目標	廢氣處理裝置運行效率≥95%，非甲 烷總烴濃度≤10 mg/m ³ ；廠界噪聲晝 間≤70 dB(A)、夜間≤50 dB(A)	結合日常實時監測；按月度/季 度核查能源與水資源消耗以防範 能耗風險	持續達標：廠區降噪措施到 位，環保設施平穩運行，各 項污染物合規排放
廢物管理 目標	危險廢物（如實驗室廢液、廢試劑等） 合規處置率達100%	按季度核查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確保處置流程合規	已達成：嚴格篩選具備資質 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全權委託 與規範處理

為夯實環境管理基礎，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參與環保專項培訓，並積極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公司每半年開展一次環保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全面涵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內部規章制度、污染源識別、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以及危險廢物的定義、鑑別標識與合規處置流程。此外，我們定期組織桌面推演及全面功能演練，在檢驗預案有效性及提升部門協同響應速度的同時，根據評估結果及時對各項環境管理制度進行動態修訂與完善。



公司環境管理培訓

5.3 排放管理

樂普生物設立環境管理委員會並配備專職環保員，統籌監督各項環境合規工作。為規範廢棄物及API管控，公司制定《危險廢物管理專項規定》及《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在廢棄物分類與處理環節，明確可回收物進行內部回收再利用；醫療廢物使用專用容器收集並嚴格消毒處理；廢酸、廢有機溶劑等危險廢物按《危險廢物識別標準》分類存放於符合防滲、防漏、防火要求的指定倉庫，並配備吸附棉和滅火器等應急物資。報廢實物資產集中登記並選擇正規渠道回收。所有危險廢物均交由具備省級環保部門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處理，轉移過程執行「五聯單」制度，確保處置流程全程可追溯。

公司執行《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持續深化環境監測體系。依據自行監測方案，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廢水中的pH值、COD、氨氮，以及廢氣中的顆粒物、非甲烷總烴、氮氧化物等項目實施定期監測，並管控廠界噪聲至晝間 ≤ 70 dB(A)、夜間 ≤ 60 dB(A)。在執行保障上，公司聯合科研機構開發「三廢」治理技術，每年開展環保法規與操作技能培訓。此外，我們將環保目標納入部門績效考核並對違規行為實行「一票否決」，定期公開環境數據以接受監管與社會監督。

三廢管理目標與達成情況

目標類別	具體目標與指標	達成情況與措施
廢水管理	確保COD、氨氮、pH等符合國家標準	優化工藝與內部回收；在線監測實時傳報
廢氣管理	確保VOCs、粉塵等達標 (非甲烷總烴 $\leq 10 \text{ mg/m}^3$)	維持設備穩定運行；持續監控排放濃度
危險廢物管理	100%委託有資質第三方處理	審查委託資質；嚴格落實合規管理

5.3.1 廢水管理

樂普生物持續強化廢水處理設施與在線監測體系的建設。公司在污水處理站配備了24小時自動監測設施，實現廢水數據的實時監控與及時預警，並將相關數據同步上傳至公司內部系統及政府監管部門。為確保監測結果的準確性與設備的平穩運行，公司定期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維保與檢測工作。在日常營運中，所有廢水均需經過預處理，在確保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通過定期巡檢與維護的專用管道進行規範排放。

為全面防範地下水污染風險，公司從源頭管控與區域防護雙管齊下落實各項舉措。我們在危險廢物存放等重點區域全面鋪設防滲層，並配套建設滲濾液收集系統。同時，公司嚴格劃定地下水水源防護帶，明令禁止在該區域內堆放任何危險廢物或直接排放廢水。通過源頭阻斷、管網維護與實時監測的綜合管理，公司有效杜絕了廢水滲漏對地下水及周邊土壤環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廢水	噸	23,407.75	14,337.41
COD	噸	1.47	0.66
氨氮	噸	0.03	0.04

5.3.2 廢氣管理

樂普生物積極推進空氣污染的源頭改善與末端治理舉措。在車間日常營運中，公司將用於儀器擦拭消毒的異丙醇濃度由75%降至70%，直接從源頭減少廢氣揮發。針對廢氣的收集與處理，我們通過DA005排氣筒的淨化空調系統與管道實施密閉正壓收集，並採用高效過濾器配合活性炭的治理設施，對廢氣進行深度的攔截與吸附。

在評估與績效方面，參考《工業污染源調查與研究》等相關資料並結合最不利情況測算，公司上述設施的廢氣收集率達80%，治理去除率為15%。2025年，在實施濃度替代等改造方案後，DA005排氣筒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產生量為93.258 kg，廢氣排放量合計控制在63.415 kg。相較於改造前的101.659 kg，公司整體VOCs排放量降至96.426 kg，全年實現減排量5.233 kg，減排率達到5.14%。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廢氣	立方米	72,784,506	61,93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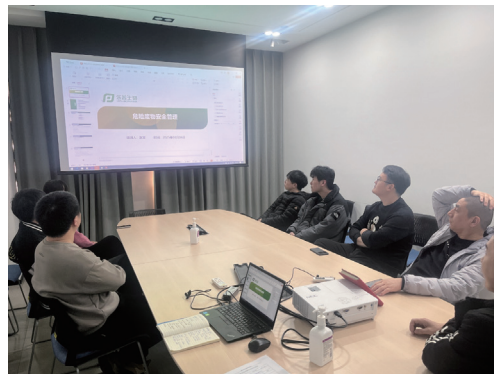
5.3.3 廢棄物管理

樂普生物致力於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通過技術創新持續降低生產過程中副產物的生成。在日常營運環節，公司增加再生塑料和紙質材料等再生環保材料的使用比例，採取有效舉措減少一次性塑料的消耗，推動內部廢棄物排放的減量化與資源化。

針對實驗室廢物、廢液及廢活性炭等危險廢物，公司建立起嚴密的內外部管理閉環。內部管理方面，我們依據法規明確危廢種類與性質，設置專屬識別標誌，並安排專人負責分類、收集與存儲。公司建立危廢台賬以記錄全流程信息，配置應急設備並定期組織演練，定期向環保部門報告管理情況。外部轉運方面，公司通過專屬網站平台發起申請，嚴格篩選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理。雙方簽訂詳細合同明確責任，在報批轉移計劃後填報轉移聯單。轉運過程採用封閉式運輸並實施全程監控，確保處理過程安全合規。

為有效處理生產與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異味，公司採用生物濾池等專業技術進行深度治理。我們在前端設置兩只一用一備的滅活水池，採用加藥方式進行分次滅活與pH值調節，並對水池進行襯膠防腐處理。處理後的水體由高濃度廢水調節池與污水綜合調節池均化水量水質，隨後進入水解酸化池，將難降解物質轉化為易降解物質。系統進一步採用接觸氧化工藝，利用好氧污泥吸附去除有機污染物。廢水隨後進入污泥沉澱池，上層清水溢流排放，下層污泥回流進行硝化處理，並通過板框污泥脫水設備定期處理多餘污泥，確保異味及污染物得到全面妥善處置。

為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操作技能，樂普生物每年三月定期組織涵蓋全體員工的廢棄物管理專項培訓。培訓內容系統包含危險廢物的定義與鑑別、貯存污染控制標準、識別標誌、收集貯存運輸技術規範、法律責任、內部處置流程以及專項環境應急預案。針對負責危廢轉運的關鍵崗位人員，公司實施嚴格的培訓與技能考核，並將其考核結果與個人績效直接掛鉤，進一步夯實廢棄物規範化管理的責任意識。



廢棄物管理培訓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8.06	26.92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人	0.26	0.0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50	6.29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0.15	0.01

5.4 資源管理

5.4.1 能源管理

樂普生物高度重視綠色營運與可持續發展，始終致力於通過精細化管理與技術升級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切實減少能源消耗，公司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在核心廠房與車間全面安裝了智能化系統，實現對各項能源消耗數據的全天候實時追蹤與動態檢測。依托該系統提供的精準數據，公司能夠科學分析用能情況並持續優化生產設備的運行模式。這不僅有效避免了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最大化提高了整體能源利用率，同時也有力降低了設備的日常維護成本，推動生產製造體系向低碳、高效的綠色模式穩步邁進。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天然氣	兆瓦時	10,659.42	10,236.33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515.01	7,635.34
綜合能源消耗	兆瓦時	16,188.25	17,871.67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22.80	35.89

5.4.2 水資源使用

樂普生物高度關注水資源的合理利用與保護，積極探索節水減排的有效路徑。為降低日常營運中的水資源消耗，公司大力推進生產設施與技術改造。針對業務所需的純水製備環節，公司完成了整體工藝的全面升級，大幅提高了原水利用率，有效減少了製備過程中產生的水資源浪費，進而實現整體用水效率的穩步提升。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耗水總量	噸	53,229.90	51,517.44
人均耗水量	噸/人	74.97	103.45

5.4.3 包裝材料使用

樂普生物高度重視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將綠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包裝材料的日常管控之中。在嚴格保障藥品質量、合規要求以及冷鏈運輸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致力於推進包裝設計的精簡優化與材料的輕量化。我們積極探索並逐步評估環保、可循環材料的替代應用方案，從源頭切實減少過度包裝與資源消耗。同時，公司將持續關注醫藥行業前沿的綠色包裝技術，不斷提升包裝材料的綜合利用效能，以實際行動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擔。

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2024年數據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14.67	5.81

6.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樂普生物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員工視為創新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積極匯聚多元背景的优秀人才，持續完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與職業健康關懷，並通過系統性培訓、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與創新氛圍的營造，支持員工在專業領域持續成長，構建可持續的人才生態。

6.1 合規僱傭

我們以國家法律法規為基本遵循，嚴格規範招聘與用工管理，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我們秉持開放包容的用人理念，積極吸納多元背景、不同領域的优秀人才，持續為企業持續注入創新活力與發展動能。

6.1.1 員工僱傭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招聘管理制度》《招聘面試管理辦法》《員工試用期管理辦法》《入離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員工從招聘、入職到離職的全過程管理要求，確保人力資源各項工作規範開展、有章可循。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候選人身份與背景核查機制，通過系統化驗證確保所有錄用人員均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要求，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可能。我們對所有擬錄用人員執行必要的身份與年齡覆核，並在錄用後持續關注人員信息的真實性。如發現應聘者年齡等信息存疑，我們將立即啟動覆核程序，並與相關方積極溝通，確保用工行為完全合法合規，切實履行企業在僱傭環節的社會責任與法律義務。報告期內，樂普生物未發生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事件。

我們秉持開放、包容、尊重的理念，在招聘、錄用與定薪環節，堅決避免因候選人的性別、殘孕、信仰、種族等與崗位勝任力無關的因素而差別對待。同時，公司內部持續開展宣傳教育，明確對職場歧視與騷擾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制定並嚴格執行相關反歧視與反騷擾規定，落實相應處罰機制，全力營造並維護平等、包容的職場文化。

我們積極拓展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多元化招聘渠道，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方式廣泛吸納人才。2025年，公司明確了包括營銷團隊規模計劃擴展至約400人、研發團隊側重引進具備資深經驗的研究人員等在內的關鍵招聘目標，並已順利完成。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構成如下表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僱員總數		人	71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	人	355
	女	人	35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人	594
	合約人員	人	11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30	人	212
	30~50	人	490
	≥50	人	8
按教育背景劃分的僱員總數	博士	人	18
	研究生	人	119
	本科及以下	人	573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高級管理層	人	4
	中級管理層	人	171
	普通員工	人	53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中國內地	人	710
	港澳台和其他國家員工	人	0
僱員流失比率		%	26.48%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	%	29.01%
	女	%	23.9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	%	28.30%
	30~50	%	26.12%
	≥50	%	0.0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員工	%	26.2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人才體系的持續建設，並相信堅實的人才基礎是驅動產品創新與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支撐。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研發團隊建設	研發團隊總人數	人	133
	研發團隊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佔比	%	63

6.1.2 薪酬績效

樂普生物持續完善薪酬與績效管理體系，致力於構建科學合理、激勵有效的制度框架，並通過實施多元化的員工激勵舉措，充分激發員工潛能與工作熱情，營造積極進取、協同共進的職場氛圍。

薪酬體系方面，我們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市場水平為參照的薪酬架構，確保薪酬分配兼具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在保障員工獲得穩定、合理報酬的同時，我們更強調薪酬的激勵導向，使其與個人能力、貢獻及業績成果緊密聯動，從而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支撐企業戰略目標的實現。

績效管理方面，我們構建了以戰略為導向、以發展為目標的績效管理體系。該體系將組織目標科學分解為個人績效目標，通過系統、客觀的評估與持續反饋，不僅衡量工作成果，更關注能力提升與行為改進。我們致力於使績效管理成為驅動員工成長、提升組織效能、實現個人與公司共同發展的核心機制。

6.2 人才培育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持續成長，不斷加大資源投入，構建系統化、前瞻性的培養體系。通過定制化培訓、項目實踐、導師輔導等多種形式，全面助力員工提升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同時，我們建立健全職業發展通道，確保員工的貢獻與成長能夠獲得相應的職位晉升與回報，實現個人價值與組織發展的同頻共振、長期共贏。

6.2.1 晉升與發展

我們堅持公平透明的原則，為每一位員工建立了清晰的內部發展通道，確保每個人的成長與貢獻都能得到認可。公司依據公正的績效考核體系，針對不同崗位特點，為員工量身規劃與個人屬性、崗位職能相匹配的晉升路徑，從而有效激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為確保晉升過程的公平與透明，公司建立了跨部門聯合評審機制。員工的晉升資格需經所在業務部門負責人與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評議與核准，從工作業績、專業能力、綜合素質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多個維度進行綜合評估。這一機制旨在最大程度減少決策中的主觀因素，確保晉升結果的客觀性與公信力，使員工的職業發展路徑清晰、可信。

6.2.2 培養與成長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全面發展，並基於對員工成長需求的切實了解，構建持續優化、內容豐富的培訓體系。2025年，公司培訓工作緊密圍繞業務發展戰略，尤其配合新品上市節奏，前瞻性地組織了覆蓋全體員工的ADC產品專項培訓；同時，為銷售團隊定制「每日一練」等模塊化學習項目，有效賦能團隊知識與能力提升，實現培訓與業務戰略的協同。報告期內，我們全年累計開展各類培訓逾1,040場，總學習時長達12,200小時。

在培訓渠道與方式上，我們構建了以魔學院、Lconcile、允諮三大在線學習平台為核心的數字化學習矩陣，支持多終端、靈活化的學習模式。培訓內容覆蓋研發、生產、質量、市場及職能等關鍵序列，並通過「內部課程為主、外部資源為輔」的方式，系統開展GMP/GCP合規、崗位技能、文件流程與安全操作等關鍵領域的培訓，形成線上線下結合、理論與實操並重的綜合培養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年數據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按性別劃分，僱員完成受訓的 總時數	男	小時	8,997
	女	小時	10,062
按僱員類別劃分，僱員完成受訓的 總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4
	中級管理層	小時	5,064
	普通員工	小時	13,961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男	小時/人	25
	女	小時/人	28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人	9
	中級管理層	小時/人	30
	普通員工	小時/人	26

6.3 至善關懷

樂普生物始終注重營造有溫度、可持續的組織氛圍，支持員工在追求職業發展的同時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報告期內，我們通過持續完善健康關懷、彈性工作等多維度福利體系，不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凝聚力。

6.3.1 員工溝通

樂普生物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與建議，將來自各業務模塊的反饋視為推動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指引。我們設立了專項內部溝通渠道，鼓勵員工積極反映工作中遇到的困難與建議。同時，公司通過行政人員與部門領導的定期面對面交流、線上溝通會等多種形式，主動收集員工心聲。積極協調內部資源，及時回應員工期待，切實將反饋轉化為管理改進與組織成長的動力。

此外，我們建立了績效溝通機制，通過全員覆蓋、分板塊組織的結構化績效面談，系統收集員工對公司各部門運作、制度流程及管理風格等方面的建設性意見。這些反饋經過整理與分析後，將定向傳達至相關管理層，形成從基層到決策層的有效信息通路，從而提升管理透明度，增強員工參與感。

6.3.2 員工關懷

樂普生物始終將企業的發展成果視為與員工共享的重要部分。我們持續將市場成就轉化為切實的員工福祉，通過完善健康保障、生活支持等多維度福利體系，以及組織豐富的團隊建設與文化關懷活動，全方位支持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幫助員工緩解壓力、提升歸屬感，實現企業與個人的共同成長。



生日關懷

按月為當月生日員工送上定制祝福與溫馨禮品，於細微處傳遞組織關懷，營造如家般溫暖的職場氛圍。



團建活動

定期組織開展部門團建與戶外拓展活動，幫助員工在協作互動中釋放壓力、增進交流，增強團隊凝聚力。



年會表彰

年末舉辦融合年度總結、表彰先進、文娛表演與互動抽獎的綜合性年會，集中展現團隊風采與企業溫度。



節日關懷

全年持續推進節日福利發放、健康關懷等常態化暖心舉措，讓員工持續感受到公司的用心陪伴，構建和諧溫暖的發展環境。

6.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安全第一作為不可動搖的生產核心理念，高度重視並系統化管理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此，我們構建並持續完善了體系化的安全管理制度與清晰的管理架構，同時通過覆蓋全員的安全培訓與主題宣貫，致力於將安全意識深植於員工思想，轉化為日常行為自覺，築牢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安全根基。

6.4.1 生產安全管理

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我們系統構建了企業內部安全管理規範體系。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包括《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化學品事故專項應急處置預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職業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危險作業管理制度》在內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實現對安全生產各環節的全面覆蓋與明確規範。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等法規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了內部健康監護與安全生產制度，將新增的強制檢查場景、應急與離崗檢查分類，以及細化的檢查週期與檔案管理規範納入其中。同時，我們全面落實《安全生產法》「三管三必須」原則，並通過修訂管理手冊、開展專項培訓，持續強化員工健康風險防控與應急處理能力，切實履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合規責任。

在生產安全管理具體措施方面，我們為全員配備符合國家標準的安全帽、防毒面具、防護手套等基礎防護用品。針對實驗室等特定環境，額外增配防火防酸鹼實驗服，並通過建立領用台賬、嚴格執行破損或過期用品（如護目鏡、濾毒組件）的即時更換制度，確保防護有效。

在生產安全文化宣貫方面。我們建立常態化的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機制，持續提升員工的安全風險意識與實操應對能力。通過線上微課與線下實操相結合的形式，我們面向全員開展法規、風險識別與應急響應意識培訓；為新員工強化操作規程教育，對管理層側重責任落實。同時，針對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等，我們開展專項技能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安全生產形勢整體平穩，未發生工亡事故，兩起輕微工傷均已妥善處理。未來，我們持續將員工安全置於首位，不斷鞏固安全工作基礎。

6.4.2 職業健康管理

樂普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將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企業營運的重要位置，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合規的工作環境，切實履行企業對員工福祉的長期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員工職業健康保障工作，通過開展覆蓋全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專項培訓，以及組織實施年度健康體檢，持續落實對員工身心健康的全面關懷與風險預防，努力構建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案例：組織職業健康體檢，建立「一人一檔」健康檔案



2025年10月，我們組織了覆蓋全體員工的職業健康體檢。項目包括血常規、B超等常規檢查，並對噪聲等特定崗位進行職業病專項篩查。公司建立「一人一檔」健康檔案，持續跟蹤員工健康狀況，實現精準干預。

案例：開展多場景應急演練，築牢安全防線



依據2025年度演練規劃，公司系統性地開展了一系列應急演練活動。全年共組織5次專項演練，涵蓋有限空間事故、消防火災、危化品洩漏及生物安全洩露等多個重點風險場景，旨在全面檢驗並提升人員在複雜突發狀況下的應急處置、協調聯動與安全保障能力，持續鞏固公司應急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可靠性。

7. 仁心濟世，惠澤萬家

7.1 惠普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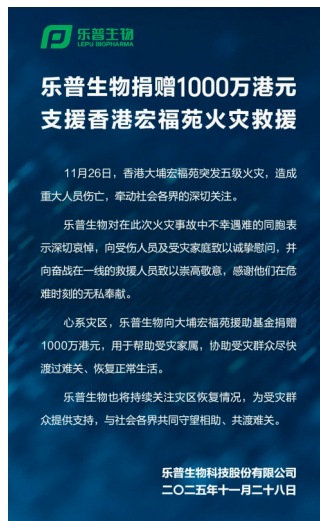
樂普生物持續關注廣大患者的實際臨床需求，積極探索多元化的醫療支付途徑以提升藥物可及性。針對2025年暫未進入國家集中採購而處於自費狀態的產品，公司積極推進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的銜接。通過參與地方性補充醫療保險，有效降低患者的自付比例並切實減輕家庭經濟壓力，目前已成功將相關產品納入全國33個區域性質的城市惠民保項目。

在推進產品臨床價值轉化與共享方面，公司不斷向國際學術界公佈最新的研發與治療進展，為全球腫瘤臨床治療提供堅實的循證醫學支持。我們在美國腫瘤學年會(ASCO)上正式發佈了美佑恒的上市臨床實驗數據，隨後在歐洲腫瘤年會(ESMO)上進一步披露了美佑恒聯合免疫製劑方案的二期臨床實驗數據。

7.2 公益慈善

樂普生物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回饋社會納入長遠發展考量。公司持續關注弱勢患者群體的實際困難，通過升級慈善援助舉措來切實降低其治療經濟負擔。我們與華夏公益基金會達成合作，共同開啟「普佑餘生」項目，為符合條件的實體瘤患者提供規範化的醫療援助與支持。

在應對突發災害事件方面，公司心系災區、迅速響應。2025年11月，香港大埔宏福苑突發五級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我們對在此次事故中不幸遇難的同胞表示深切哀悼，向受災家庭致以誠摯慰問，並向一線救災人員致以崇高敬意。為協助受災家屬及群眾盡快渡過難關並恢復正常生活，公司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1,000萬港元。



樂普生物捐款支援香港宏福苑火災救援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排放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排放管理
A1 :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排放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排放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環境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A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環境及 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l) 管治	1.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負責治理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不構成重大性，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 | | |
|-----|---|----------------------|
| (a) |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b)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c)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d) |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3. 發行人須披露能夠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 | | |
|-----|--|----------------------|
| (a) |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b) |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策略和決策

4.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資源管理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氣候相關影響較小不構成重大性，因此暫無相關轉型計劃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4(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 | | | |
|----|--------------------------------|----------------------|
| 5. |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4(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 | | | |
|-----|---|----------------------|
| 6.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a)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b) |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6(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 沒有相關風險 |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預期財務影響

- | | | |
|------|---|------------------------------|
| 7.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a) |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
| (i) |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未來預期影響不重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
| (ii) |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未來預期影響不重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
| (b) |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未來預期影響不重大，因此暫無相關計劃 |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氣候韌性

8.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 | | |
|-------|---|----------------------|
| (i) |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ii) |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 (iii) |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應對氣候變化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I) 風險管理	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無改變使用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10.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11. 發行人須：(a)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c)	就根據第10(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d)	就根據第10(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12.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公司已對相關轉型風險開展識別與評估，未發現對資產或業務活動構成重大影響的情形，報告期內未進行金額化披露。未來將結合氣候變化趨勢持續開展相關評估工作。
-----	------------------------------------	--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13.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公司已對極端天氣等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開展識別與評估，未發現對資產或業務活動構成重大影響的情形，報告期內未進行金額化披露。未來將結合氣候變化趨勢持續開展相關評估工作。

氣候相關機遇

14.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結合公司當前業務模式及發展階段，氣候相關機遇對資產或業務活動的影響尚未形成可量化規模，報告期內未進行金額披露。公司將持續關注低碳轉型帶來的潛在發展機遇，並逐步完善相關評估與披露。

資金運用

15.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報告期內，公司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開展專項資本支出或獨立融資安排，因此未進行相關金額披露。未來將結合氣候管理工作推進情況，逐步探索相關投入及披露機制。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內部碳定價

16.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 | | | |
|-----|--|---|
| (a) |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未來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及行業發展情況，評估內部碳定價機制的適用性。 |
| (b) |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

薪酬

- | | | |
|-----|--|--------------------------------|
| 17. |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由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不構成重大性，暫未納入薪酬政策。 |
|-----|--|--------------------------------|

行業指標

- | | | |
|-----|--|-----|
| 18. |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針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不適用 |
|-----|--|-----|

氣候相關目標

- | | | |
|-----|--|--|
| 19. |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
|-----|--|--|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公司當前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原則性管理目標，不涉及絕對排放量或淨零排放承諾，亦未基於特定行業脫碳路徑模型設定，後續將結合業務發展及氣候管理工作逐步完善相關目標體系。
(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閱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去，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公司當前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原則性管理目標，不涉及絕對排放量或淨零排放承諾，亦未基於特定行業脫碳路徑模型設定，後續將結合業務發展及氣候管理工作逐步完善相關目標體系。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21.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22. 就按第19至21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公司當前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原則性管理目標，不涉及絕對排放量或淨零排放承諾，亦未基於特定行業脫碳路徑模型設定，後續將結合業務發展及氣候管理工作逐步完善相關目標體系。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公司當前未設定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亦未涉及通過碳信用抵消實現減排目標的相關安排，因此未開展碳信用的使用、認證或類型管理等工作。後續將根據氣候管理目標發展情況持續關注相關機制。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不適用

23.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3至8及19至20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10至17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18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合規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合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合規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社會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人才培育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人才培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人才培育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合規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育才築基，聚力前行： 合規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社會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合力共創，鏈享未來：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合力共創，鏈享未來：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力共創，鏈享未來：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力共創，鏈享未來：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力共創，鏈享未來： 可持續供應鏈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社會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質量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質量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質效並進，行穩致遠： 質量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社會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穩中求進，治理築基： 合規經營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穩中求進，治理築基： 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穩中求進，治理築基： 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穩中求進，治理築基： 合規經營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仁心濟世，惠澤萬家： 普惠醫療 生態築底，綠意共生： 環境管理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仁心濟世，惠澤萬家： 普惠醫療 仁心濟世，惠澤萬家： 公益慈善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仁心濟世，惠澤萬家： 普惠醫療 仁心濟世，惠澤萬家： 公益慈善

致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7至2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收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52,636,000元，管理層已就該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為評估減值，商譽於收購日期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

由於商譽屬重大及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水平、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商譽的分配；
- 我們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以市場數據及同類公司作為基準而應用的估值模型及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
- 我們參考內部經營資料及外部行業數據，評估了管理層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量折現以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計算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就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編制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 與當時之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可變對價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應付可變對價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2019年向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40%的股權而產生，約為人民幣281,335,000元。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屬重大，以及鑒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因此，我們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 與當時之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應付可變對價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4.5、10及34。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應付可變對價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勝任水平、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模型及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的適當性；
- 我們參考內部經營資料及外部行業數據，評估了管理層在未來收益預測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計算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跨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開支約人民幣488,26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708,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研發開支，而約人民幣87,553,000元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約研究組織(「CR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於協議內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確認。

由於研發開支屬重大及於根據研發項目進度釐定該等支出的完整性及分配至適當的報告期間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因此，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日期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17(b)及43.7(c)。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研發開支過程的關鍵控制。
-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有關研發開支發生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根據我們對主要研發項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度的了解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 就已付／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而言，吾等基於抽樣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參考項目經理所提供的進度(乃基於如入組病人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數據釐定)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及取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確認，並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以釐定服務費是否妥善記錄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內。
- 我們通過將後續的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進行比較，評估研發開支的充足性，以確認研發開支是否已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內。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包含在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執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445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34,869	367,794
銷售成本	8	(89,591)	(74,824)
毛利		845,278	292,970
其他收入	7	7,196	8,499
其他開支		(375)	(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0,332)	(145,951)
行政開支		(114,129)	(91,943)
研發開支		(400,708)	(437,6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	(31,249)	5,077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11	219,449	(21,651)
經營利潤／(虧損)		285,130	(390,765)
財務收入		12,328	5,996
財務成本		(29,309)	(22,985)
財務成本，淨額	12	(16,981)	(16,98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8	(7,513)	(16,43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60,636	(424,193)
所得稅開支	13	(1,750)	—
年內利潤／(虧損)		258,886	(424,19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1,364	(411,376)
非控股權益		(2,478)	(12,817)
		258,886	(424,1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23	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90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5,921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52)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3,578	(423,216)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056	(410,399)
非控股權益		(2,478)	(12,817)
		263,578	(423,216)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0.15	(0.24)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0.15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7,130	930,106
使用權資產	16	100,285	120,932
無形資產	17	501,070	435,25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	669	114,0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396,67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31,562	34,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7,393	1,635,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827	22,787
貿易應收款項	20	66,883	45,8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64,825	111,9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5,726	6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53,030	401,286
流動資產總值		1,142,291	645,508
資產總值		3,099,684	2,280,6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804,440	1,710,615
儲備	26	2,086,213	1,757,172
累計虧損		(2,504,349)	(2,764,962)
		1,386,304	702,825
非控股權益		(23,500)	(21,022)
權益總額		1,362,804	681,8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75,551	255,940
租賃負債	31	–	11,455
遞延政府補助	32	17,660	18,02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687	37,6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243,923	232,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4,821	555,369
流動負債			
借款	30	756,320	538,411
貿易應付款項	28	183,827	236,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95,292	233,684
租賃負債	31	26,206	34,378
合約負債		414	905
流動負債總額		1,162,059	1,043,513
負債總額		1,736,880	1,598,8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9,684	2,280,685

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

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59,445	1,591,046	(2,353,586)	(8,205)	888,70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411,376)	(12,817)	(424,193)
其他全面虧損		-	977	-	-	977
發行股份	25	51,170	157,821	-	-	208,9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4,402	-	-	4,40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2,926	-	-	2,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0,615	1,757,172	(2,764,962)	(21,022)	681,803
於2025年1月1日		1,710,615	1,757,172	(2,764,962)	(21,022)	681,80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虧損)		-	-	261,364	(2,478)	258,886
其他全面收益		-	4,692	-	-	4,692
發行股份		93,825	326,523	-	-	420,34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779	-	-	779
喪失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影響		-	(2,953)	(751)	-	(3,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4,440	2,086,213	(2,504,349)	(23,500)	1,362,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5	(16,002)	(201,061)
已收利息		5,277	4,667
已繳納所得稅		(1,50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9)	(196,3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411)	(32,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9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5,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055	–
無形資產付款		(73,767)	(28,831)
土地使用權押金返還		10,11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020)	(61,7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交易付款		(48,138)	(44,4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428,865	213,379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8,517)	(4,388)
新增銀行借款		795,450	584,405
償還銀行借款		(557,983)	(484,389)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		(19,627)	(4,240)
– 利息		(753)	(1,20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7,355)	(27,0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1,942	232,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4,693	(26,0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86	426,0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051	1,3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30	401,286

1. 一般資料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經股東於2020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全球癌症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制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組織常務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258.9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3.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本集團過往主要倚賴來自投資者及銀行的非經營資金來源以及銷售活動所得現金為自身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足以滿足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計劃業務經營及其他承擔所需現金。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制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境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披露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在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現有規定，即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如適用)予以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自然依賴型電力合約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³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解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浮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面臨已確認的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盈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評估為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將減少約人民幣375,000元（2024年：人民幣343,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進行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未發生違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極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擁有以下類別金融資產採用預期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業務分部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業務分部的歷史虧損經驗評估，結合貿易應收款項同業的信貸評級和各行業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此外，本集團已就宏觀經濟變化對各交易方行業的歷史虧損率的影響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46,23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11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7,6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6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21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411
於2025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41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3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76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持續考慮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並特別關注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情況的變動等。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應用三階段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基於和債務人的合作以及收款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尚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他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1.74% (2024年12月31日：0.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48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	(4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60
於2025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6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	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6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775,213	283,338	-	-	1,058,551
貿易應付款項	183,827	-	-	-	183,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9,254	-	-	-	149,254
租賃負債	26,416	-	-	-	26,416
總計	1,134,710	283,338	-	-	1,418,048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555,747	142,865	122,614	-	821,226
貿易應付款項	236,135	-	-	-	236,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3,942	-	-	-	183,942
租賃負債	35,106	11,690	-	-	46,796
總計	1,010,930	154,555	122,614	-	1,288,099

附註34所述的應付可變對價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管理且無適用的合約到期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包括股份及借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負債比率	56%	70%

於報告期，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資本規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分類為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釐定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分類為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分類為第3層。這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收購產生的應付可變對價。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報價；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105,726	105,7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	396,677	396,677
總計	-	-	502,403	502,4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附註34)	-	-	281,335	281,33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63,628	63,62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附註34)	-	-	263,112	263,112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1層及第2層之間概無轉撥。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3層)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的變更：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 上市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63,628	-	-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63,628	-	-
添置	42,596	390,756	35,000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57	5,921	55
結算	-	-	(35,055)
匯兌調整	(555)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5,726	396,67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第3層)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自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39% to -1%	45% to -1%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1%	-2%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0% to 100%	25% to 100%
折現率	14.5%	14.5%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的變動及估值於附註34呈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在定義上極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我們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

4.1 開發開支

本集團開發活動產生的開發開支，包括進行臨床研究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候選藥品監管備案的其他活動，僅於符合附註17(b)所載資本化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該等資本化標準的開發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研發成本計提

本集團聘請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及醫藥合同定制生產企業(「CMO」)(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執行、監督與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或開發生產工藝以支持本集團自身的生產能力。在本集團尚未收到發票或實際成本通知的情況下，為釐定直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管理層需根據患者入組數量、所用時間及已取得的里程碑等數據，對根據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合約所獲得的研發服務的進度進行預估和計量。

4.3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預測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管理層經參考若干內部及外部市場數據估計的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c)。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自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權益的應付可變對價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附註34所載)。

本集團定期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其中採用了主要假設以釐定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b)。

本公司會定期對管理層估計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4.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將於2025年及2024年的非上市證券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22所載)。

本集團定期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報價評估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其中採用了主要假設以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a)。

4.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面臨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作出判斷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處理中國具類似性質、功能及一般年期的實際經驗。此外，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比會發生變化，則管理層會調整折舊費用。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9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市況進行。倘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上調攤銷費用。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醫藥產品及新藥研發。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主要源於中國內地，及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醫藥產品	501,021	300,333
– 許可相關收入	424,249	21,964
	925,270	322,297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CDMO服務	9,599	45,497
總計	934,869	367,794

有關本集團區域市場收入的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 中國內地	571,080	345,830
– 海外	363,789	21,964
總計	934,869	367,7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186,000元的收入來自客戶A、約人民幣167,433,000元的收入來自客戶B、約人民幣141,570,000元的收入來自客戶C及約人民幣102,882,000元的收入來自客戶D。除上述客戶外，來自餘下各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均少於10%。

由於各客戶於相關期間各自產生的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等客戶在上一年度的相應收入。

6. 收入(續)

(a)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並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本集團根據銷售合同將產品運輸至約定地點，並於客戶驗收產品且雙方簽署貨物交付單後確認銷售。本集團採用預收款項或向其客戶授予7天、10天或30天的信貸期，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ii) 許可收入

本集團自向客戶授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獲得收入。由於客戶於許可控制權轉讓予被許可人時可指導許可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利益，故提供使用實體知識產權的權利的許可為於該時間點履行的履約責任。收入於許可控制權轉讓予被許可人時確認。

本集團僅於(或隨著)以下事件(以較後者為準)發生時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後續發生銷售或使用時；及
- 已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獲履行)時。

6. 收入(續)

(a)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i) CDMO服務收入

CDMO服務為綜合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藥物製造、開發、優化、試產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約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合約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一般為用於生產的技術實驗室報告、樣本及／或產品，而每個可交付單位均於合約中訂明單獨的售價。本集團已評估每個可交付單位是否有所區分，以釐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倘可交付單位有所區分，則合約中的任何可交付單位被確認為履約責任。倘可交付單位高度相互依存或高度相關，則該等可交付單位不可單獨識別且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取得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採用產出法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均與CDMO服務有關)的交易價為人民幣3,858,000元，且預期於未來五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5,556	7,577
其他	1,640	922
總計	7,196	8,499

(a)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5,556,000元(2024年：人民幣7,577,000元)。由於不附帶未達成的條件，當相關成本產生時，該金額包括與收入相關的補助人民幣5,196,000元(2024年：人民幣7,397,000元)於期間內系統地確認。餘下的人民幣3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0,000元)與符合資格資產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按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乃按直線法遞延及攤銷。

8.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9,591	74,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8,559	51,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4,109	17,8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1,058	30,318
研發成本(扣除折舊、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		267,539	274,52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827	616
核數師酬金		2,642	2,65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資及福利		193,155	158,0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06	18,39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7,251	31,067
減：資本化金額		(17,698)	(3,129)
匯兌差額淨額	12	(7,051)	(1,329)
銀行利息收入	12	(5,277)	(4,667)

* 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9所示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2024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資	7,221	4,264
獎金	3,190	70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35	14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99	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44
總計	10,945	8,721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總計	4	3

於本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4)	(31,361)	5,077
總計	(31,249)	5,077

11.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淨額(附註18)	289,442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913	(18)
預期信貸虧損	(356)	221
捐贈	(70,394)	(19,852)
其他	(156)	(2,013)
總計	219,449	(21,651)

12.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77	4,667
匯兌收益淨額	7,051	1,329
財務收入	12,328	5,996
銀行借款利息	(27,408)	(27,07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753)	(1,207)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148)	(1,335)
	(29,309)	(29,618)
減：資本化金額	—	6,633
財務成本	(29,309)	(22,985)
財務成本，淨額	(16,981)	(16,989)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1,750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1,750	—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除享有下文所載稅收減免的實體外，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5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稅務機關續期。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美雅珂**」）於2023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自2023年起後三年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樂普北京**」）於2024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自2024年起後三年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樂普創一**」）於2023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自2023年起後三年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美國

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實際企業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60,636	(424,193)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5,159	(106,0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25,089)	15,655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4,216)	(41,184)
不可扣稅開支	1,092	11,4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4,690	(1,269)
對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影響	1,131	4,195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46,162)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101	14,200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044	102,961
所得稅開支	1,750	–

(i)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的會計處理

根據2023年財稅[2023]第7號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受研發開支200%（2024年：200%）的超額抵扣。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3,356,76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1,853,000元）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該等實體的累計稅項虧損通常在五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科技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期限的相關規定，2018年起未到期的累計稅項虧損的期限自此將由5年延長至10年。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261,364	(411,3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755,085	1,690,48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5	(0.2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假設將所有攤薄潛在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永久產權及 租賃物業 裝修，以及 抗體純化樹脂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551	328,091	36,341	951	106,029	628,147	1,145,110
累計折舊	(1,442)	(78,918)	(18,734)	(738)	(97,089)	-	(196,921)
賬面淨值	44,109	249,173	17,607	213	8,940	628,147	948,1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109	249,173	17,607	213	8,940	628,147	948,189
添置	-	2,390	5,286	-	4,139	23,600	35,415
於完成時轉撥	614,682	4,132	1,806	-	8,746	(629,366)	-
出售	-	(18)	-	-	-	-	(18)
折舊開支	(10,562)	(31,080)	(4,375)	(92)	(7,371)	-	(53,480)
期末賬面淨值	648,229	224,597	20,324	121	14,454	22,381	930,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0,233	334,253	43,433	951	118,914	22,381	1,180,165
累計折舊	(12,004)	(109,656)	(23,109)	(830)	(104,460)	-	(250,059)
賬面淨值	648,229	224,597	20,324	121	14,454	22,381	930,1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8,229	224,597	20,324	121	14,454	22,381	930,106
添置	52,961	696	1,251	282	1,756	753	57,699
於完成時轉撥	-	2,546	-	-	-	(2,546)	-
出售	-	(3,077)	-	-	-	-	(3,077)
折舊開支	(19,895)	(29,630)	(4,427)	(54)	(3,592)	-	(57,598)
期末賬面淨值	681,295	195,132	17,148	349	12,618	20,588	927,13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13,194	334,419	44,684	1,233	120,670	20,588	1,234,788
累計折舊	(31,899)	(139,287)	(27,536)	(884)	(108,052)	-	(307,658)
賬面淨值	681,295	195,132	17,148	349	12,618	20,588	927,1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海生物園」)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1,29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29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1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261,000元)的擔保(附註30)。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4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資本化至產品開發成本。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在建工程中包含的財務成本資本化金額為零(2024年：人民幣6,633,000元)(附註12)。

(d)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樓宇及設施	35年
— 設備及器械	5至20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抗體純化樹脂	3至5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3.6。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8,817	55,198	184,015
累計折舊	(29,846)	(15,113)	(44,959)
賬面淨值	98,971	40,085	139,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971	40,085	139,056
添置	–	3,385	3,385
出售	–	(756)	(756)
折舊開支	(6,444)	(14,309)	(20,753)
期末賬面淨值	92,527	28,405	120,9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8,817	57,262	186,079
累計折舊	(36,290)	(28,857)	(65,147)
賬面淨值	92,527	28,405	120,9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527	28,405	120,932
折舊開支	(6,444)	(14,203)	(20,647)
期末賬面淨值	86,083	14,202	100,28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8,817	57,262	186,079
累計折舊	(42,734)	(43,060)	(85,794)
賬面淨值	86,083	14,202	100,285

16. 使用權資產(續)

計入損益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a)	6,444	4,588
— 租賃物業(b)	7,665	13,276
	14,109	17,864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成本(附註12)	753	1,2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643	54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184	70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7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00,1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261,000元)的擔保(附註30)。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3,000元)的租賃物業折舊開支資本化至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資本化至在建工程(2024年：人民幣1,856,000元)。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380,000元(2024年：人民幣6,063,000元)。

17. 無形資產

	資本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54	52,636	520,908	1,543	586,741
累計攤銷	–	–	(152,375)	(145)	(152,520)
賬面淨值	11,654	52,636	368,533	1,398	434,2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54	52,636	368,533	1,398	434,221
添置	20,673	–	10,674	–	31,347
攤銷開支	–	–	(30,164)	(154)	(30,318)
期末賬面淨值	32,327	52,636	349,043	1,244	435,2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成本	32,327	52,636	531,582	1,543	618,088
累計攤銷	–	–	(182,539)	(299)	(182,838)
賬面淨值	32,327	52,636	349,043	1,244	435,2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27	52,636	349,043	1,244	435,250
添置	87,553	–	9,325	–	96,878
攤銷開支	–	–	(30,904)	(154)	(31,058)
期末賬面淨值	119,880	52,636	327,464	1,090	501,07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9,880	52,636	540,907	1,543	714,966
累計攤銷	–	–	(213,443)	(453)	(213,896)
賬面淨值	119,880	52,636	327,464	1,090	501,070

17.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

— 知識產權	11至23年
— 軟件	10年

(b) 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作出重大努力。研究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相關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究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證明開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資產應佔開支。

本集團一般認為，在獲得監管機構的營銷批准時，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標準即符合。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有關產品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無形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17. 無形資產 (續)

(b) 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已符合資本化標準的PD-1的產品及抗體藥物偶聯物(「ADC」)開發成本人民幣87,55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673,000元)資本化。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PD-1管線相關的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及知識產權進行減值評估，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確定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定義見管理層的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計量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且無須於2025年12月31日就減值確認撥備(2024年：無)。

(c)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約人民幣52,636,000元因於2018年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上海美雅珂而產生，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ADC相關產品管線。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制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長於5年。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時長屬適當，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實現永續增長所耗費的時間一般較長，尤其是當其ADC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研究階段且相關產品市場處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初期發展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長於五年的上海美雅珂現金產生單位預測期屬可行且符合行業慣例。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ADC相關管線的首個商業化年度	2025年	2026年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的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214%至12%	150%至14%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11%至0%	8%至0%
預計市場滲透率	0%至26%	0%至26%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15%至100%	15%至60%
稅前折現率	15.4%	14.6%

17. 無形資產(續)

(c) 商譽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按下列方法釐定分配至若干關鍵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收益增長率	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第三方諮詢公司發出的行業研究報告的行業數據估計涵蓋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
市場滲透率	根據預期銷售情況，考慮營銷及技術開發特點
商業化成功率	參考生物醫藥行業慣例、技術發展及行政機關的相關規定
稅前折現率	反映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撥備(2024年12月31日：無)。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4,073	126,685
應佔投資虧損	(7,513)	(16,43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652)	901
應佔其他儲備	779	2,926
從權益法轉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105,018)	-
於年末	669	114,073

1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再對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濱會**」)具有重大影響力，乃鑒於武漢濱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導致本公司不再設有武漢濱會董事會的董事代表。對武漢濱會的重大影響發生變化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對武漢濱會的投資，且並不可撤銷地將武漢濱會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附註22)。失去重大影響力後，武漢濱會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淨額(附註11)。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KYM	美國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科技的技術開發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制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按權益法入賬。

所有聯營公司從事生物科技行業，處於早期開發或臨床前階段。管理層定期檢討彼等的業務表現，包括管線開發進展、業務計劃以及後續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14	19,614
製成品	2,963	2,678
外包加工在製品	31,350	495
總計	51,827	22,787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646	46,232
減：虧損撥備	(763)	(411)
總計	66,883	45,821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的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868	44,007
30日以上	15	1,814
總計	66,883	45,821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a)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2,705	42,093
按金	3,430	13,761
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7	26,020
— 臨床研究相關開支	35,974	63,88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047
其他	255	52
	96,451	146,862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虧損撥備	(64)	(60)
	96,387	146,802
減：非流動部分(a)	(31,562)	(34,816)
流動部分	64,825	111,986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a)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不可於未來12個月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及按金，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4,817	6,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087	26,020
按金	2,658	2,736
總計	31,562	34,816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5,726	63,6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18)	396,677	-
總計	502,403	63,62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中現金	853,030	401,28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48,250	399,083
美元	4,235	1,523
港元	545	680
總計	853,030	401,28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中現金的利息在銀行存款每日利率的基礎上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依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從一天到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621	13,752
— 貿易應收款項	66,883	45,8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30	401,28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5,726	63,62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96,677	—
總計	1,425,937	524,4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1,031,871	794,351
— 貿易應付款項	183,827	236,1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1,842	153,0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1,335	263,112
總計	1,608,875	1,446,695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授權、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1,659,444,838	1,659,445
發行股份	51,170,000	51,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0,614,838	1,710,615
發行股份	93,825,000	93,8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4,439,838	1,804,440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1,170,000股H股，每股H股價格為4.5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379,000元），其中人民幣51,170,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38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93,825,000股H股，每股H股價格為5.0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8,865,000元），其中人民幣93,82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326,52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6.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419,845	(401,514)	167,666	(594,951)	1,591,0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4,402	-	4,402
發行股份	157,821	-	-	-	157,8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76	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01	90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926	2,9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77,666	(401,514)	172,068	(591,048)	1,757,172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577,666	(401,514)	172,068	(591,048)	1,757,172
發行股份	326,523	-	-	-	326,5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921	5,9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3	42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652)	(1,65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779	779
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影響	-	-	-	(2,953)	(2,95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04,189	(401,514)	172,068	(588,530)	2,086,213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築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築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韜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芄樞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作為持有本公司2020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僱員普通股的公司。

(a) 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0年12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向151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本公司45,149,702股股份，以於日後獲得彼等的長期服務，相關股份於承授人完成服務合約期時歸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僱員持股計劃（續）

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連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在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的各週年日歸屬。

以下列載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6,085,684
年內已歸屬	(4,643,137)
年內已沒收	(1,442,5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206)
研發開支	-	4,608
總計	-	4,402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各自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76,671	211,469
超過一年	7,156	24,666
總計	183,827	236,135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通常於初始確認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屬短期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投資的固定應付款項(a)	–	35,000
收購／投資可變應付款項((a)及附註34)	37,412	30,8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7,823	87,4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557	32,831
應付租賃及公用事業費	5,760	9,980
應付僱員報銷	82	15,167
應付專業費用	1,785	1,651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	7,481	16,911
供應商按金	1,119	592
其他	5,273	3,239
總計	195,292	233,684

- (a) 於2019年9月29日，本集團與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翰思」)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收購翰思所持泰州翰中的40%股權，對價包括(i)固定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i)PD-1產品年銷售收益淨額的4.375%的應付可變對價，將在PD-1產品上市後按年支付。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b)	676,153	478,150
銀行借款，有抵押(a)	80,167	60,261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b)	155,581	55,940
銀行借款，有抵押(a)	119,970	200,000
總計	1,031,871	794,351

30. 借款(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6,320	538,411
一至兩年	275,551	135,940
兩至五年	—	120,000
總計	1,031,871	794,351

-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於2025年，借款按每年介乎2.90%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2024年：3.45%至3.80%)。利息應按季度支付。借款本金應於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9月1日分期支付。
- (b) 於2025年，借款按每年介乎2.20%至3.15%的浮動利率計息(2024年：2.65%至3.45%)。利息應按季度支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借款的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基準。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6,416	35,106
— 超過一年	—	11,690
	26,416	46,79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0)	(963)
租賃負債現值	26,206	45,83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6,206	34,37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	11,455
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 一年內	26,206	34,378
— 超過一年	—	11,455
總計	26,206	45,833

32.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11,460	11,820
收入相關補助	6,200	6,200
總計	17,660	18,020

(a) 資產相關補助指為補償本集團上海生物園的高效單克隆抗體藥物生產項目而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應用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於收購附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從按權益法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25年12月31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51,2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90,000元）。

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01
於損益扣除	(2,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90
於2025年1月1日	11,490
於損益扣除	39,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51,229

33. 遞延所得稅(續)

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非 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	(51,797)	–	(51,888)
計入損益	15	2,696	–	2,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6)	(49,101)	–	(49,177)
於2025年1月1日	(76)	(49,101)	–	(49,177)
計入損益	15	2,696	(42,450)	(39,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61)	(46,405)	(42,450)	(88,916)

為作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687)	(37,687)

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產生的應付可變對價 (附註29(a))	281,335	263,112
減：流動部分	(37,412)	(30,845)
非流動部分	243,923	232,267

如附註29(a)所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附註3.3(b))。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3,112	272,625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31,361	(5,077)
已付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可變對價	(13,138)	(4,436)
年末結餘	281,335	263,112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60,636	(424,193)
就下列各項調整：		
— 非現金對價收入	(42,596)	—
— 預期信貸虧損	356	(2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59	51,997
— 無形資產攤銷	31,058	30,31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09	17,8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4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13)	18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	(1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31,361	(5,07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2)	—
— 將投資從權益法轉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89,442)	—
— 財務成本，淨額	15,833	15,654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	(360)	(180)
— 上市開支	1,047	3,904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7,513	16,4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049	(289,086)
存貨(增加)／減少	(29,040)	6,6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414)	(8,2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38,296	26,03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1)	905
收入相關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	6,2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958)	28,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444)	27,958
經營所用現金	(16,002)	(201,061)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資本化 — 附註15
- 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資本化 — 附註16
-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增加 — 附註1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 — 附註2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借款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有關 收購／投資的固定 應付款項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收購／投資 可變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4,299)	(47,455)	(75,000)	(272,625)	(1,089,3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2,976)	5,447	40,000	4,436	(23,093)
新訂立租賃	-	(3,385)	-	-	(3,385)
利息開支	(27,076)	(1,207)	-	-	(28,283)
終止租賃	-	767	-	-	767
公允價值變動	-	-	-	5,077	5,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351)	(45,833)	(35,000)	(263,112)	(1,138,296)
於2025年1月1日	(794,351)	(45,833)	(35,000)	(263,112)	(1,138,2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0,112)	20,380	35,000	13,138	(141,594)
利息開支	(27,408)	(753)	-	-	(28,161)
公允價值變動	-	-	-	(31,361)	(31,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1,871)	(26,206)	-	(281,335)	(1,339,412)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980	456,84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04	528

37.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此外，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上海美雅珂*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ADC相關 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99,371,981元	100%	100%	-	-
泰州翰中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PD-1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7,692,308元	91%	91%	9%	9%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奧科」)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PD-L1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262,000,000元	70%	70%	30%	30%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樂普創一」)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發現新候選藥物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70%	30%	30%
樂普北京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生產基地的 營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Innocub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的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上海樂普生物投資有限公司 (「樂普上海」)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樂普航嘉(上海)創業孵化器 管理有限公司(「樂普航嘉」)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的創業孵 化器管理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Innocube Bioscienc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在美國的海外臨床開發 平台	10,000美元	100%	100%	-	-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發現 新候選藥物	人民幣3,000,000元	70%	70%	30%	30%
Innocube (Hongkong) Limited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	-	-

* 上海美雅珂已於2026年2月因併入本公司而註銷。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受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地點	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寧波厚德義民	直接母公司	中國寧波	25.33%	25.33%

本公司由蒲忠傑博士最終控制。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其他關聯方，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樂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健東外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樂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愛普益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普診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Excalipoint Group *	由一名於2025年9月底自本集團辭職的主要管理層所控制
CG Oncology, Inc.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
KYM	該實體的聯營公司

* Excalipoint Group指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 (「Excalipoint開曼」) 及其附屬公司

38. 關聯方交易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38.1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a) 購銷原材料及各類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許可收入(i)	91,711	–
來自聯營公司的許可收入	13,992	20,987
來自關聯方的CDMO服務收入	9,599	45,497
來自關聯方的資產出售收入	3,968	–
自關聯方購買專業服務	2,663	6,138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3,627	1,378
自關聯方購買製成品	1,311	–

- (i) 根據本公司與Excalipoint Group於2025年8月1日簽訂的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並在該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Excalipoint Group將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目標產品的獨家權利，作為對價，本公司將收取(I)總額為10百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以及(II)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nocube Limited獲得由Excalipoint開曼發行的普通股(佔Excalipoint開曼經擴大發行股本的10%)。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8百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及425,403股Excalipoint開曼普通股。

38. 關聯方交易 (續)

38.1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b) 租賃服務

	租賃資產類型	簡化處理的短期 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已付租金
		租賃的租金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	593	13,892
2024年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生產設施	484	4,443

38.2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1,520
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390	1,390
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73	5,180
應付關聯方結餘		
予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557	–
予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5	9,544
予關聯方的租賃負債	19,607	33,01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間並無非貿易性質結餘，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不計息且為貿易性質，因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近。

38. 關聯方交易(續)

38.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予除附註39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之外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3,599	4,97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5	14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50	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44
總計	3,874	8,721

3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蒲忠傑博士	-	-	-	-	-	-
隋滋野博士	-	2,349	960	-	165	3,474
蒲珏女士	-	-	-	-	-	-
楊紅冰先生**	-	-	-	-	-	-
秦怡然女士***	-	-	-	-	-	-
	-	2,349	960	-	165	3,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250	-	-	-	-	250
楊海峰先生	250	-	-	-	-	250
華風茂先生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監事：						
徐揚先生	250	-	-	-	-	250
楊明先生*	-	-	-	-	-	-
趙力萱女士	-	409	74	-	165	648
總計	250	409	74	-	165	898

* 楊明於2025年10月31日退任監事職務。

** 楊紅冰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董事職務。

*** 秦怡然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

3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於報告期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蒲忠傑博士	-	-	-	-	-	-
隋滋野博士	-	1,702	607	2,237	161	4,707
胡朝紅博士*	-	1,861	-	(3,388)	-	(1,527)
蒲珏女士	-	-	-	-	-	-
楊紅冰先生	-	-	-	-	-	-
林向紅先生**	-	-	-	-	-	-
	-	3,563	607	(1,151)	161	3,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250	-	-	-	-	250
楊海峰先生	250	-	-	-	-	250
華風茂先生	250	-	-	-	-	250
	750	-	-	-	-	750
監事：						
徐揚先生	250	-	-	-	-	250
楊明先生	-	-	-	-	-	-
王倚緯先生***	-	9	-	-	4	13
趙力萱女士****	-	409	82	-	161	652
總計	250	418	82	-	165	915

* 胡朝紅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 林向紅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 王倚緯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任。

**** 趙力萱自2024年1月31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39.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監事 (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報告期內，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監事均未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向董事、監事及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監事或受該等董事或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所屬子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071	814,645
使用權資產	86,083	92,527
無形資產	44,736	24,05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2,376	2,022,37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13,4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96,67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943	22,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0,886	3,089,639
流動資產		
存貨	37,113	5,011
貿易應收款項	68,298	51,5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1,902	2,039,7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628	6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32	336,110
流動資產總值	2,565,573	2,496,013
資產總值	5,966,459	5,585,652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804,440	1,710,615
儲備	3,098,831	2,770,213
累計虧損	(585,411)	(635,244)
權益總額	4,317,860	3,845,5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5,551	255,940
遞延政府補助	15,260	15,6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3,923	232,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4,734	503,827
流動負債		
借款	756,320	538,411
貿易應付款項	183,191	444,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40	252,018
合約負債	414	905
流動負債總額	1,113,865	1,236,241
負債總額	1,648,599	1,740,0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66,459	5,585,652

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

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419,845	–	167,666	16,652	2,604,163
發行股份	157,821	–	–	–	157,8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4,402	–	4,4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01	90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926	2,92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577,666	–	172,068	20,479	2,770,213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2,577,666	–	172,068	20,479	2,770,213
發行股份	326,523	–	–	–	326,5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921	5,9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652)	(1,6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	–	779	779
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 影響	–	–	–	(2,953)	(2,95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2,904,189	–	172,068	22,574	3,098,831

42. 報告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並未發生其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可能採用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乃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43.1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從中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主導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於損益、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利益的公司。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續)

(c)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代表另一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3.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或然對價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 企業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的企業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企業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 企業合併(續)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乃該實體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4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43.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5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因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的折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的折算差異被認定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附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中的設備及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成本獲轉至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設備及器械，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43.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43.2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但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7 無形資產(續)

(b)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直線法按11至2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授權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對知識產權的回報期的估計中較短者釐定)攤銷。知識產權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可能以初始付款加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產生結果的合約約定額外付款收購知識產權。根據本集團選擇的成本累計模型，知識產權於收購時按支付的成本確認，可變付款不會在收購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隨後，於支付時，本集團選擇資本化可變付款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依據是該等付款代表收購的直接成本。

(c) 研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17(b)所載資本化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並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於報告期，概無確認任何金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如適用)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將評估自初步確認時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在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淨額。

43.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作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需支付的合約款項與無擔保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相關義務需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確定。

若有關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為無償提供，則公允價值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3.12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料及耗材)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及固定相關費用的適當比例，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進行分配。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4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指向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醫藥合同定制生產企業(「CMO」)、醫藥合同定制研發生產企業(「CDMO」)、醫院及設備供應商支付的現金墊款。

預付CRO、CMO、CDMO及醫院(均為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例如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和持續營銷的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CMC」))的機構)的款項其後將於一年內根據適用表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4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4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就收取貨品及服務應付而未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3.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公司有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資負債(包括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向該等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i)本集團不能取消該等福利時；及(ii)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離職福利支付時。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折現為現值。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與各類政府舉辦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對相關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相關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的應付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承擔任何其他義務。非中國僱員不享有住房公積金。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款項於相關服務期(即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中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目下確認入賬。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預計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相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相關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若股份因僱員未能達到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先前就相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

43.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附註7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就政府補助進行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

43.24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倘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所賺取，則列示為財務收入。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25 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盈利，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按轉換為股份公司的1:1相同轉換率全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6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相關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的利潤支付，該規則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該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7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若干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43.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於初步確認時，如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或減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而增加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品及金融負債。本集團應按以下呈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在損益中呈列，除非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處理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9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提供一個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實體作為福利；(如果本集團本身是此類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43.3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概要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99,684	2,280,685	2,384,306	2,529,172	2,082,061
負債總額	1,736,880	1,598,882	1,495,606	1,628,410	1,234,978
權益總額	1,362,804	681,803	888,700	900,762	847,083
收入	934,869	367,794	225,352	15,572	–
銷售成本	(89,591)	(74,824)	(28,277)	(2,005)	–
毛利	845,278	292,970	197,075	13,567	–
其他收入	7,196	8,499	7,251	11,284	10,572
其他開支	(375)	(69)	(3)	(729)	(1,0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0,332)	(145,951)	(43,296)	(1,749)	–
行政開支	(114,129)	(91,943)	(86,657)	(138,830)	(156,237)
研發開支	(400,708)	(437,697)	(458,073)	(524,285)	(791,2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1,249)	5,077	174,976	(62,816)	(76,285)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219,449	(21,651)	213,523	(924)	4,598
經營利潤／(虧損)	285,130	(390,765)	4,796	(704,482)	(1,009,63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6,981)	(16,989)	(7,756)	37,272	(1,53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7,513)	(16,439)	(27,341)	(32,231)	(17,69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60,636	(424,193)	(30,301)	(699,441)	(1,028,869)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24年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按每股H股4.58港元的價格配售51,170,000股H股，已於2024年5月24日完成
「2025年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按每股H股5.02港元的價格配售93,825,000股新H股，已於2025年7月11日完成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實際控制人」	指	能夠通過投資控制一間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及舉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ArriVent」	指	ArriVent BioPharma, Inc.，一間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AVBP)，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AB，一間全球製藥公司，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B細胞」	指	一種不同於其他類型淋巴細胞的白血球，其表面表達B細胞受體，負責產生抗體
「卡介苗」或「BCG」	指	一種引起患者免疫系統反應的細菌，可以摧毀位於膀胱內壁的癌細胞。其亦廣泛用作針對肺結核的疫苗
「BC」	指	乳腺癌
「業務開發」	指	業務開發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BTK」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
「CC」	指	宮頸癌
「CD20」	指	一種B淋巴細胞抗原，於B細胞前期開始在B細胞表面表達，亦在骨髓和外周的成熟B細胞上表達
「CDE」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釋義及技術詞彙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CDX」	指	細胞系衍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CG Oncology」	指	CG Oncology, Inc. (前稱為Cold Genesys,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臨床階段免疫腫瘤公司，樂普醫療通過Lep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樂普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其約7.73%股權，蒲珏女士擔任其董事
「化療」	指	一種癌症治療方法，使用一種或多種抗癌小分子化學製劑作為其標準化療法的一部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CLDN18.2」	指	胃組織高度特異性組織連接蛋白Claudin 18.2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和持續營銷的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
「聯合療法」	指	聯合兩種或多種治療劑的治療方式
「本公司」或「樂普生物」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在之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指蒲忠傑博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美佑恆®(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MRG002及普佑恆®(普利利單抗注射液)
「CR」	指	完全緩解，經治療後所有癌症跡象均消失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SGO」	指	中國婦科腫瘤學會(Chinese Society of Gynecological Oncology)
「CSRC」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樂普創一」	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BCL」	指	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釋義及技術詞彙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Excalipoint」	指	Excalipoint開曼及艾科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Excalipoint開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alipoint開曼」	指	Excalipoint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C」	指	同類首創
「一線」或「1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一線治療，即醫療機構普遍接受的初始治療方案或療法，又稱為初級治療或療法
「FISH」	指	熒光原位雜交，一種繪製人類細胞遺傳物質圖譜的測試，包括特定基因或部分基因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FTD」	指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GC」	指	胃癌
「GEJ」	指	胃食管連接部
「GI癌」	指	消化道癌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股份以供認購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GPC-3」	指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翰思」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生物科技、醫療技術開發及諮詢的生物製藥公司，由上海美雅珂前董事張發明先生持有53.75%股權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6.25%股權，各獨立第三方持有翰思不超過20%的股權
「皓陽生物」	指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2表達」	指	以測試評分爲IHC 1+或以上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ER2高表達」或「HER2陽性」	指	以測試評分爲IHC 3+或(IHC 2+ 加FISH(或ISH)+)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G-EFS」	指	高級無事件生存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IgG」	指	人免疫球蛋白G，在血液循環中最常見的抗體類型，在以抗體為基礎的抗入侵病原體免疫中起著重要作用
「IgG4」	指	免疫球蛋白G亞類4
「IHC」	指	免疫組織化學，免疫染色最常見的應用方式。其涉及利用生物組織中抗體與抗原特異性結合的原理，選擇性識別組織切片細胞中的抗原
「IND」	指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又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股東」	指	除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Excalipoint於2025年8月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或授出目標產品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其中包括）允許Excalipoint進行目標產品的研發、註冊、製造及商業化
「IO」	指	癌症免疫療法
「天境生物」	指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聯屬實體
「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注於自體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內部發現及開發創新生物療法的第三方生物科技公司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是影響同行醫療實踐（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的專業人士
「KYM」	指	KYM Bioscience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及康諾亞與本集團在美國成立的合營企業
「LA」	指	局部晚期
「LBA」	指	最新重磅摘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北京」	指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2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1c」	指	代表多器官遠處轉移的分期類別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由相同的細胞產生的抗體，這些細胞均是同一母細胞的克隆體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義及技術詞彙

「mDoR」	指	中位反應持續時間
「轉移性」	指	當提及包括癌症在內的任何疾病時，指致病的生物體或惡性或致癌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細胞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香港美雅珂」	指	Miracog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Miracogen Inc.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Miracogen Inc.為一家由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海美雅珂」	指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MAE」	指	一甲基澳瑞他汀E，一種半最大抑制濃度(IC50)在亞納摩爾等級範圍內的有效微管蛋白結合劑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S」	指	中位生存期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
「MRCT」	指	多區域臨床試驗
「MSI-H/dMMR」	指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錯配修復缺陷
「NDA」	指	新藥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是一類在抗病毒免疫及腫瘤免疫監測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細胞

「NMIBC」	指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NPC」	指	鼻咽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要約」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
「ORR」	指	客觀緩解率
「OS」	指	總生存期
「PC」	指	胰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質，於T細胞表面上與其受體PD-1結合，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L2」	指	PD-1配體2，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質，其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若干蛋白質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X」	指	患者衍生的異種移植，一種癌症模型，即將患者腫瘤的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的小鼠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Pgp」	指	在多重耐藥性及藥物藥代動力學中起重要作用的藥物轉運蛋白

釋義及技術詞彙

「I期臨床試驗」或「I期臨床研究」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藥效的早期適應症
「II期臨床試驗」或「II期臨床研究」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的患者群體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靶向性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或「III期臨床研究」	指	在該研究中，在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安慰劑」	指	在對照臨床試驗中，為區分試驗治療的特異性及非特異性效果而給予對照組的任何無藥效的治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計劃，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註冊性試驗」	指	擬為藥物上市批准提供證據而進行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M」	指	復發性／轉移性
「R/R」	指	復發性／難治性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線」或「2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當一線療法不能充分發揮作用時嘗試使用的一種或多種療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H股獎勵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暗區。實體瘤可能是良性的（不是癌症）或惡性的（癌症）。不同類型的實體瘤以形成該等實體瘤的細胞類型命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奧科」	指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翰中」	指	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目標產品」	指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項下的醫藥製劑或產品： (1) CTM012及其候選分子，連同與CTM012具有相同靶點的其他抗體產品，以及上述任何以T細胞銜接器形式存在的優化、修改、改進、變更、替代或衍生產品； (2) CTM013及其候選分子，連同與CTM013具有相同靶點的其他抗體產品，以及上述任何以T細胞銜接器形式存在的優化、修改、改進、變更、替代或衍生產品；及 (3) 所有由Excalipoint（獨立或通過第三方）基於轉讓專利及／或許可專利開發的T細胞銜接器產品，包括任何後續、優化、修改、改進、變更、替代或衍生的T細胞銜接器產品， 但不包括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所定義的任何ADC候選產品以及從任何該等ADC候選產品優化、修改、改進、變更、替代或衍生的後續管線。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一種類型的淋巴細胞，其在細胞介導免疫中起著核心作用。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Ta/T1疾病」	指	尚未發展為肌層浸潤性疾病的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TCE資產」	指	CTM012及CTM013

「TCR」	指	位於T細胞表面的一種蛋白質複合物，負責識別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分子結合的抗原肽片段
「組織因子」或「TF」	指	一種F3基因編碼的蛋白質，存在於內皮下組織及白細胞內。許多癌細胞表達高水平的TF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
「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	指	一種抑制拓撲異構酶I作用的化合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UC」	指	尿路上皮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c鏈接體」	指	纈氨酸－瓜氨酸鏈接體，在血液循環中足夠穩定，並在ADC內化進入溶酶體後被溶酶體組織蛋白酶有效切割
「%」	指	百分比